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以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以及王國才先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声明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22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34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5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78
第九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3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125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9
第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130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0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31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7
第二十二章　结论 137
附件一：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出质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40
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证照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42
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产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47
附件四：发行人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1
附件五：发行人境外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5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91
附件七：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列表 194
附件八：税务处罚和其他的行政处罚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95
附件九：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列表 20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或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商业银行	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金控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海港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海港香港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财开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交通集团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行者集团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国际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浙能资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通联资本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利实业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轻纺城集团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三建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柯桥轻纺城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新材料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经发实业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澳实业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广厦股份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纳爱斯集团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汽车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杭州汇映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民生医药控股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信托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公司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银租赁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或本次 A 股发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合同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发售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发行人章程》	指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浙商银行创立大会通过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之后不时的修订
《发行人章程（A+H）草案》	指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34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发行方案》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招股说明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120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75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税务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76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	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作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股本、股份、内资股、H股分别指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份、内资股普通股、H股普通股，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作报告

[TCLG2017H1063]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 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8 年度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并被《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连续评为浙江省或长三角地区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刘斌律师、俞晓瑜律师，其主要经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刘斌律师，于 199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俞晓瑜律师，于 200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俞晓瑜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 A 股发行项目之发行人律师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 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2017 年 3 月正式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 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或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的材料，并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及纠纷情况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查询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状态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权属状态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 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中信证券、普华永道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 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一）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44.90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浙商银行资本需求情况、浙商银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6、 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浙商银行的关连人士，浙商银行将采取一切合

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7、 战略配售：根据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浙商银行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 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结合 A 股发行时资本市场和浙商银行实际情况，A 股发行定价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浙商银行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0、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1、 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A 股发行上市计划，结合浙商银行已在 H 股市场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申请将浙商银行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一） 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意见、有关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关于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政策的变化情况、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浙商银行重大承诺事项、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发行时间、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

事项除外）。

（二） 起草、制定、修改及全权处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有股转持方案及其他与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转持事宜相关的文件，全权办理向财政部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等相关部门报送国有股权管理文件、国有股转持文件事宜，并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按照相关部门最终批复办理国有股划转具体操作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全权处理国有股转持相关的其他事务。

（三） 在有关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关于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四）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境内外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五）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六）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的浙商银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七） 根据本次 A 股发行实际情况，向中国银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浙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八） 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九） 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力和权利。

三、 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复[2017]34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规模不超过 44.90 亿股。本次发行所募集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充实资本金。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

四、 国有股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批复

2017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7]39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浙商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国有股东 3 家，所持股份合计为 3,799,614,844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16%。

2017 年 10 月 13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7]4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同意浙商银行 A 股国有股转持方案，同意金控公司、能源集团及柯桥轻纺城 3 家国有股东将 4.49 亿股（以实际发行 A 股股数的 10%计算）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方式为上缴现金。

五、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取得了该等会议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对各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各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2、 查阅了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7]34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办便函[2017]1720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

3、 查阅了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金[2017]39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和“浙财金[2017]4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中国境内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出资 4,000 万美元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商业银行”。

2003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函[2003]47 号文”《关于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复函》批准，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原浙江商业银行进行重组。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原浙江商业银行重组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2016。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17,959,696,778 股，其中内资股 14,164,696,77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87%；H 股 3,79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3%。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于境外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68H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29（机构编码为 B0010H133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17,959,696,778 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仁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浙商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章程》，并查询了发行人的公告信息。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浙江商业银行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本次A股发行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5,095,503,000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7,050,690,00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53,148,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为 5,625,050,000 元（合并口径为 5,602,217,000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959,696,778 元，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五）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4.9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根据该等安排，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达到 10%以上。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浙江商业银行按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0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A+H）草案》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开展的银行业务外，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普华永道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

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 结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设立

1993 年 4 月 16 日，浙江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甬字第 010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商业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由南洋商业银行持有 25%股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持有 40%股权、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 15%股权、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持有 20%股权。

1997 年 3 月 19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6]149 号”《关于要求浙江商业银行调整股东的函》，浙江商业银行董事会做出关于调整股权的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原股东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交通银行总行。

根据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宁会验字[1997]4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6 月 28 日，浙江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分期投入的资本累计 4,000 万美元。

（二）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

1、 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

（1） 2003 年 2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03]2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了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浙江商业银行有关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前提下，以国信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在浙江商业银行的全部股权；如交通银行同意转让，则由国信公司收购其股权；

2） 浙江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金 6.7 亿元，即国信公司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折为新股 2.145 亿股，交通银行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20%股权折为新股 0.66 亿股，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15%股权折为新股 0.495 亿股，合计 3.3 亿股。另外，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 1：1.3 的价格溢价募集，可募集资金 8.7 亿元。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

（2） 2003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函[2003]47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浙江省政府对浙江商业银行进行重组。

（3） 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分别将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40%、25%、2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 28,14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1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 12 家企业，其余 13,000 万元出资额以国有资产划拨形式转给交通集团；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向万向控股等 13 家企业募集新出资额 92,658 万元，增资后浙江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 125,766 万元；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73 万元，并按每股 1 元人民币折合股份 150,073 万股。

2、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

（1） 国信公司受让浙江商业银行股权

1） 2003 年 6 月，浙江商业银行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国银行将浙江商业银行 40%股权以 10,183,67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南洋商业银行将浙江

商业银行 25%股权以 6,364,79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对浙江商业银行合营合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 2004 年 5 月 12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股东会暨董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浙江商业银行 20%股权以 5,091,838 美元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授权国信公司办理浙江商业银行增资扩股事宜。

3） 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与国信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银行以 10,183,678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4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2014 年 4 月 14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就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事宜进行了约定。

4） 2003 年 9 月 12 日，南洋商业银行与国信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洋商业银行以 6,364,798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25%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

5） 2003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银行与国信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通银行以 5,091,838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2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美元折合人民币 4214.5143 万元，在有关主管机关审批手续完成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2） 国信公司出让浙江商业银行股权及国有股划转

1）2004 年 4 月 17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国信公司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981 万元以 2,17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向控股；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981 万元以 2,17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旅行者集团；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829 万元以 2,0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厦股份；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829 万元以 2,0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轻纺城集团；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829 万元以 2,0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逸集团；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915 万元以 1,00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店集团；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524 万元以 1,6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子电梯；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915 万元以 1,00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字实业；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762 万元以 83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利实业；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762 万元以 83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发控股；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458万元以50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经发实业；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357万元以392.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通控股；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3,000 万元以国有资产划拨方式转让给交通集团；浙江省国际信托对国信公司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浙江商业银行从中外合资银行变更为中资银行；同意修改浙江商业银行公司章程。

2）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万向控股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981 万元以 217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向控股；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旅行者集团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981 万元以 2,17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旅行者集团；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广厦股份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829 万元以 2,0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厦股份；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轻纺城集团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829 万元以 2,0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轻纺城集团；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829 万元以 2,0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逸集团；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横店集团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915 万元以 1,00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店集团；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西子电梯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1,524万元以1,67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子电梯；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李字实业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915 万元以 1,00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字实业；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永利实业签署了《浙

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762万元以83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利实业；2004年4月18日，国信公司与日发控股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762万元以83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发控股；2004年4月18日，国信公司与经发实业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458万元以50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经发实业；2004年4月18日，国信公司与华通控股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357万元以392.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通控股；

3）2004年5月19日，国信公司向浙江省财政厅上报了《关于转让已收购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的报告》，要求将其收购的浙江商业银行15,142万元出资额以1：1.1的价格转让给万向控股等省内民营企业。该报告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同意；

4）2004年4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字[2004]1号”《关于划出浙江商业银行（筹）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国信公司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计13,000万元股份划转给交通集团。

（3） 浙江商业银行增资

1） 2004年4月17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从现有的4000万美元，以1：8.277汇率折算，折人民币33,108万元，增至人民币125,766万元；国信公司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2,658万元，由万向控股、旅行者集团、广厦股份、轻纺城集团、恒逸集团、横店集团、西子电梯、李字实业、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经发实业、华通控股和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认购；

2） 2004年4月19日，万向控股等15家单位签订了《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同意万向控股等13家单位认购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926,580,000元。各增资单位认购注册资本及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增资单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850,000	162,619,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4,760,000	127,139,300
8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50,000	76,277,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20,000	38,133,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30,000	39,244,000
13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25,902,600
	合　计	926,580,000	1,384,719,900

3）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对前述增资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

（4） 浙江商业银行的整体改制

1）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了 2004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将浙江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并按该股份总额以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股权比例，作为各股东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同意浙江商业银行总部从宁波迁至杭州。

2）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确认浙江商业银行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50,073 万元，根据折股方案，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150,073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总股本为1,500,730,000股。

（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 创立大会

200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工作的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 公司章程

2004年5月12日，发行人的15家发起人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15家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19,308,035	7.95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84,821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278,835	3.95
13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21,460,439	1.43
	合　计	1,500,730,000	100.00

3、 验资

2004年5月19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2004]第175号”《验资证明》，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04年4月30日的总股本进行了验证。

4、 相关批准

（1） 2004年6月30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方案；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73万元；同意浙江商业银行住所从宁波市中山西路8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名称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址开业；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04年7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核发的编号为00000423（机构编码：B11013310H0001）的《金融许可证》。

（3） 2004 年 7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 34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商业银行名称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004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08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浙江商业银行中方投资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外方投资者南洋商业银行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5） 2004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0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时的批准文件、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相关协议、以及浙商银行创立大会相关文件。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由浙江商业银行重组设立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经

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7]6 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租赁从事以下本外币业务：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5、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同业拆借；7、向金融机构借款；8、境外借款；9、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经济咨询。

（四）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办公室、公司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个人银行部、投资银行总部、国际业务部、网络金融部、资产托管部、信用卡部、金融市场部、资本市场部、金融同业总部、资产管理部、战略客户部、大客户部、新兴业务部、授信评审部、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资产保全部、运营管理部、发展规划部、资产负债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股东也未以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干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营销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二）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兼职领薪。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任职情况
1	刘晓春	行长	无
2	徐仁艳	副行长	浙银租赁董事长
3	叶建清	副行长	无
4	张长弓	副行长	无
5	徐蔓萱	副行长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注]

6	吴建伟	副行长	无
7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无
8	姜雨林	副行长	无
9	张荣森	副行长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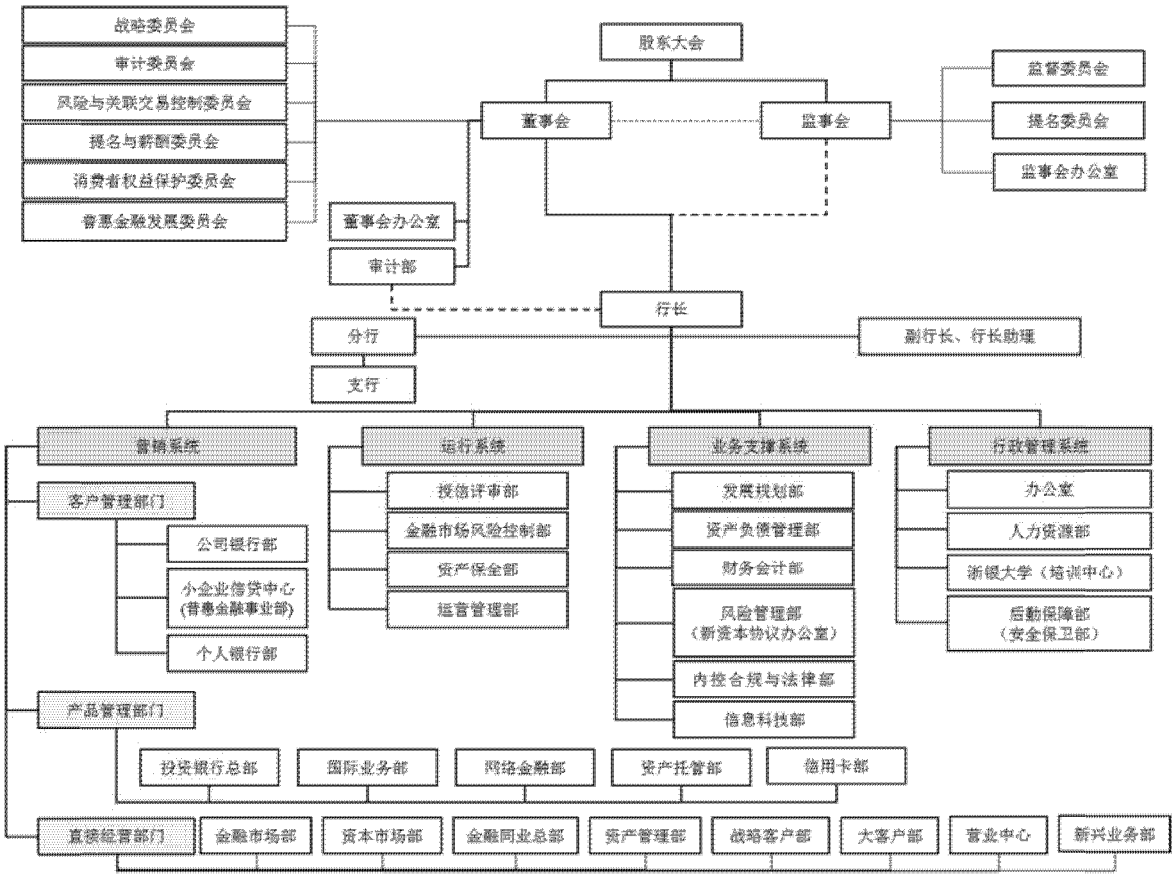
注：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副行长徐蔓萱在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处于起步发展阶段，2016 年 2 月 1 日，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任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办公室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了从浙商银行借调一名副行长担任总经理的要求，该等要求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同意。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会计部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兼职领薪。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目前，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一） 发行人已依据《发行人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三）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六、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 向发行人的主要贷款户进行了走访、访谈及函证；

3、 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5、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前往国家商标总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专利登记及缴费情况、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著作权情况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6、 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根据 2004 年 5 月 12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设立时共 15 家发起人，

其持股数量及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19,308,035	7.95
9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84,821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278,835	3.95
13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21,460,439	1.43
	合　计	1,500,730,000	100.00

二、 现有股东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浙商银行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7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5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92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68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47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3.05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710,609	3.03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89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83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75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69,708,035	2.62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816,874	2.5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5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53
15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19,354,705	2.33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80,838,323	2.12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97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73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02,993,318	1.69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34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内资股	201,433,564	1.12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4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80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80
25	诸暨市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973,110	0.32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5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6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310,000	0.05
内资股小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8.87**
H股小计		H股	**3,795,000,000**	**21.13**
总计		-	**17,959,696,778**	**100.00**

注：截至2017年10月27日，经发实业名下190,090,000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六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控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6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4204076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钱巨炎，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5－1号，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控公司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100%出资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对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由浙江省财政厅行使股东会职权。

金控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

（二）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旅行者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4200668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金声，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301，经营范围为：汽车（含小轿车）、机电设备、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旅行者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三）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17672584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横店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四）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760376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童亚辉，注册

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各项权利。

能源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五）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9885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鲁伟鼎，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住所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2 号楼，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民生人寿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2,239,258,548	37.32
2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5,203,353	17.59
3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8,816,578	13.15

4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419,470,000	6.99
5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391,460,288	6.52
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0,200,000	6.17
7	上海东沪投资有限公司	254,410,000	4.24
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3,520,000	3.39
9	亚洲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43,550,000	0.73
10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43,270,925	0.72
11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20,000	0.57
12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33,920,000	0.57
13	西化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663,250	0.39
14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78,888	0.38
15	山东华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00,000	0.31
16	江西鑫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10,000	0.26
17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10,998,170	0.18
18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17
19	湖南前进投资有限公司	7,050,000	0.12
20	广州市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0.12
21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	0.11
	合计	6,000,000,000	100

（六）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143586141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依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	100

（七）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联资本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02572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栋，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701，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通联资本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栋	38400	96
2	祁堃	1600	4
	合计	40000	100

（八）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利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12584761 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经营范围为：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利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永利	136548.15	23.5428
2	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37.9310
3	绍兴柯桥永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29.3103

4	绍兴柯桥冠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8.6207
5	夏碗梅	2092.96	0.3609
6	绍兴县杨汛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217.00	0.2098
7	吕钢	19.00	0.0033
8	周利琴	15.23	0.0026
9	陈尧春	12.30	0.0021
10	唐永安	11.90	0.0021
11	钱家明	10.88	0.0019
12	王树军	10.88	0.0019
13	陈百闯	10.88	0.0019
14	洪国军	8.70	0.0015
15	洪亮	7.30	0.0013
16	夏春友	4.35	0.0008
17	何连风	4.35	0.0008
18	陈建江	4.35	0.0008
19	王健慧	4.35	0.0008
20	夏德林	4.35	0.0008
21	孙国平	4.35	0.0008
22	周国龙	2.18	0.0004
23	童元土	2.18	0.0004
24	夏建标	2.18	0.0004
25	李玉娟	2.18	0.0004
	合计	580,000	100

（九）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6435971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发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捷	6486.10	34.14
2	吴良定	2561.00	13.48
3	俞少怀	520.00	2.74
4	陈爱莲	625.00	3.29

5	俞浩铭	525.00	2.76
6	沈迪	422.50	2.22
7	石季芳	408.20	2.15
8	俞海云	406.30	2.14
9	王本善	354.90	1.87
10	郑和军	337.50	1.78
11	余兴焕	305.50	1.61
12	章贤妃	273.75	1.44
13	石其忠	169.00	0.89
14	董益光	165.00	0.87
15	郑廷钢	149.50	0.79
16	王文林	148.00	0.78
17	王勇	238.00	1.25
18	吴楠	212.50	1.12
19	何旭平	247.50	1.30
20	厉永江	80.00	0.42
21	王吉	80.00	0.42
22	董仲南	60.00	0.32
23	丁金潮	30.00	0.16
24	盛伟良	30.00	0.16
25	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164.75	21.92
	合计	19,000.00	100.00

（十）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15413378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水福，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3楼，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子电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水福	44,500	55.625

2	陈夏鑫	35,500	44.375
	合计	80,000	100.00

（十一）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纺城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03757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翁桂珍，注册资本为 104,699.352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经营范围为：运输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纺城集团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60079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轻纺城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74,607,685	35.780
2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45,500,000	4.35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9,851	1.72
4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7,448,547	1.670
5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54 号歆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24,283	1.460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094,720	1.250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力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65,399	1.120
8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村经济合作社	7,670,000	0.730
9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期货凯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250,000	0.690
10	吕建荣	6,843,062	0.650

（十二）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6010420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楼明，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厦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忠福	124,500	83.00
2	楼明	12,750	8.50
3	楼江跃	12,750	8.50
	合计	150,000	100.00

（十三）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12584446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良顺，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功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91500.00	76.2500
2	金良顺	8185.50	6.8213
3	方朝阳	2515.00	2.0958
4	孙建江	2515.00	2.0958
5	高国水	2515.00	2.0958
6	孙卫江	1600.00	1.3333
7	傅祖康	1600.00	1.3333
8	金建顺	1600.00	1.3333
9	邵志明	1600.00	1.3333
10	杨建江	1600.00	1.3333
11	鲍永明	1600.00	1.3333
12	孙国飞	570.00	0.4750
13	王妙芳	472.00	0.3933
14	孙关富	280.00	0.2333
15	吴海祥	258.50	0.2154
16	王永法	258.50	0.2154
17	金越顺	247.50	0.2063
18	陈水福	243.30	0.2028
19	马寒萍	208.30	0.1736
20	钱卫军	208.30	0.1736
21	陈水富	148.20	0.1235
22	杜新英	130.90	0.1091
23	胡晓明	89.70	0.0748
24	孙国君	27.40	0.0228
25	孙大可	26.90	0.0224
	合计	120,000	100.00

（十四）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90688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经春，注册资本为 39,678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牌头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及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除油漆），普通金属板，普通金属管及配件，标准紧固件，工艺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李字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经春	19,839	50
2	陈柳瑛	19,839	50
	合计	39,678	100

（十五）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52494840 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夏鑫，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号楼 11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子联合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夏鑫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十六）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阳三建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147520035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楼正文，注册资本为 84,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三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2.40	44.65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0.00	44.00
3	楼正文	5724.00	6.81
4	孔德霖	477.00	0.57
5	刘志宏	477.00	0.57
6	张浙红	477.00	0.57
7	胡迅华	477.60	0.57

8	王晓辉	397.50	0.47
9	楼群	510.00	0.61
10	张威	218.40	0.26
11	韦跃刚	397.50	0.47
12	胡新群	381.60	0.45
	合计	84,000	100

（十七）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26624672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439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通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苗通	4,500	90.00
2	王娟珍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十八）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轻纺城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51928352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毛东敏，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 21 楼，经营范围为：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柯桥轻纺城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十九）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新材料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8003340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新材料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二十）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5215943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石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9,156	99.7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4	0.28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十一）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发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8916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钟浙晓，注册资

本为 58,721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从事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及其它货物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浙晓	52,848.90	90.00
2	钟声远	5,872.10	10.00
	合计	58,721	100.00

（二十二）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新澳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666162508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329 号东湖金悦小区 8 幢 2501-251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贵金属的销售、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澳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建华	10724.765	53.62
2	朱惠林	1283.924	6.42
3	浙江龙晨实业有限公司	1551.313	7.76
4	黄林娜	725.192	3.63
5	陈学明	707.944	3.54
6	胡志良	635.920	3.18
7	谈连根	608.133	3.04
8	朱根明	534.021	2.67
9	陆有根	529.002	2.65
10	华新忠	283.146	1.42
11	王仙君	255.358	1.28
12	倪坤明	255.358	1.28
13	李新学	197.228	0.99
14	沈学强	169.440	0.85
15	沈建忠	159.539	0.80
16	朱炳奎	127.759	0.64

17	李坤洪	97.257	0.49
18	陈车丽	97.257	0.49
19	王如明	69.469	0.35
20	马娟南	36.158	0.18
21	杨金强	55.575	0.28
22	沈娟芬	41.682	0.21
23	何伟松	27.787	0.14
24	陈雄伟	27.787	0.14
25	吕忠明	27.787	0.14
26	刘爱芬	27.787	0.14
27	刘弟平	27.787	0.14
28	平根富	27.787	0.14
29	陆泉根	27.787	0.14
30	陆伟清	27.787	0.14
31	朱汉林	20.841	0.10
32	沈建林	13.894	0.07
33	华建根	13.894	0.07
34	周立明	13.894	0.07
35	夏伟洪	13.894	0.07
36	沈晓燕	13.894	0.07
37	屠建华	13.894	0.07
38	谈丽芳	13.894	0.07
39	俞新初	13.894	0.07
40	刘香娣	13.894	0.07
41	徐顺忠	13.894	0.07
42	吴根泉	13.894	0.07
43	俞富庆	13.894	0.07
44	章炳祥	6.947	0.03
45	朱杰	303.201	1.52
46	沈琳琳	27.721	0.14
47	朱金仙	69.161	0.34
48	周效田	37.665	0.19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十三）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07 月 13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6103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78.909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 号西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厦股份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60005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厦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7.430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955,650	6.990
3	卢振华	16,422,676	1.880
4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16,400,000	1.880
5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798,652	1.700
6	蒋钟岭	10,979,909	1.260
7	张素芬	9,020,000	1.030
8	卢振东	8,522,821	0.980
9	郑瑶瑶	6,930,242	0.790
10	郜红玲	5,452,739	0.630

（二十四）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纳爱斯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27203589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庄启传，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丽水市上水南 3 号，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学产品、日用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相关原辅材料、包装装潢用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制造、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纳爱斯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启传	4590	51
2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410	49
	合计	9000	100

（二十五）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李字汽车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721053188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培良，注册

资本为 7,55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牌头镇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字汽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3	55
2	陈培良	3397	45
	合计	7550	100

（二十六）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汇映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595757765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来婧宜，注册资本为 13,131.5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湘湖旅游度假区一期萧山少儿公园区块湘月楼(湘湖路 777 号)房屋 14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汇映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宏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6.50	24.49
2	徐建初	1407.50	10.72
3	来婧宜	4507.50	34.33
4	陈凡路	2000.00	15.23
5	王水良	1000.00	7.62
6	孙先根	1000.00	7.62
7	合计	13,131.5	100.00

（二十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212318M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单海华，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45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联合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3585469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晨，注册资本为 175,011.878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联合银行目前的前十大股东股权（不含自然人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1.1897	10.0000
2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16,626.1302	9.5000
3	西藏恒实投资有限公司	16,236.1706	9.2772
4	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50.8328	7.0000
5	福建清科投资有限公司	5,584.0607	3.1907
6	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7	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8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9	杭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10	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11	浙江三丰建设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12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13	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14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1,720.9168	0.9833
15	浙江协泰贸易有限公司	1,400.7963	0.8004
16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076.3787	0.6150
17	杭州蚕种场	1,076.3787	0.6150
18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6.3787	0.6150
19	杭州西湖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76.3787	0.6150
20	杭州四季青苏杭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1,076.3787	0.6150
21	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076.3787	0.6150
22	金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76.3787	0.6150
23	杭州三信织造有限公司	1,076.3787	0.6150
24	杭州楼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6.6866	0.3695
25	杭州沃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646.6866	0.3695
	合计	**175,011.8788**	**100.0000**

（二十八）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医药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7192493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竺福江，注册资本为 513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58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银制品、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药品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帐），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生医药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竺福江	2737.5	53.366
2	顾 民	290	5.653
3	杨奇山	290	5.653
4	沈燃	420.5	8.197
5	郭殿武	145	2.827
6	朱志穷	116	2.261
7	冯伟城	72.5	1.413
8	王自强	72.5	1.413
9	林源源	72.5	1.413
10	茅正鸣	72.5	1.413
11	张译中	72.5	1.413
12	李昀	72.5	1.413
13	陆军	72.5	1.413
14	陈逢时	72.5	1.413
15	裘子良	72.5	1.413
16	刘亚天	72.5	1.413
17	高宇航	72.5	1.413
18	陶炳臣	72.5	1.413
19	阮燕萍	72.5	1.413
20	陈隐竹	72.5	1.413
21	叶剑华	72.5	1.413
22	程文	43.5	0.848
	合计	5130.00	100.00

三、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验资证明；

2、 查验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公司章程，并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进行了访谈；

3、 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 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质押冻结查封情况表。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3、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各发起人以浙江商业银行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5、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由浙江商业银行重组设立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19,308,035	7.95
9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84,821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278,835	3.95
13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21,460,439	1.43
	合　计	1,500,730,000	100.00

二、 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演变

（一） 2007年国有股权划转和增资扩股

1、 2006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04]13号”常务会议纪要有关国信公司划归能源集团管理的相关精神，浙江省国际信托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9,278,835股股份（占发行人3.95%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2007年6月22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浙国资法产[2007]38号”《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将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59,278,835股国有股权（占发行人3.95%股权）划转给交通集团持有。2007年8月3日，能源集团和交通集团就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

2、 2007年9月3日，发行人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2007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1,200,000,000股股份，股东以200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即1.21元/股）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50,073万元增加至270,073万元。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的增资认购方和认购新增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480,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4,080,000
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14,480,000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4,480,000
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95,400,000
6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240,00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760,000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760,000
9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60,000
1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60,000
11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7,160,000
12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24,080,000
13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480,000
14	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	114,480,000
	合计	1,200,000,000

3、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7]58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增资事宜、交通集团受让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增资后持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认购发行人股份事宜。

4、 2008 年 1 月 4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浙天会验[2008]第 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5、 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 2007 年国有股权划转和增资扩股事宜，浙商银行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本次 2007 年国有股权划转和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934,317	14.2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9,255,482	10.34
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57,649,642	9.54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7,649,642	9.54
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14,708,035	7.95
6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55,175,482	5.75
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5.30
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5.30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824,821	4.77
1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24,080,000	4.59
11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480,000	4.24

1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14,480,000	4.24
13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489,054	3.98
14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489,054	3.98
15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277,374	2.38
16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277,374	2.38
17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8,620,439	1.43
	合　计	2,700,730,000	100

[注：发行人股东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30 日，万向财务与万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5,175,482 股股份（占发行人 5.75%股权）转让给万向财务。

2008 年 3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9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三）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 日，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澳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8,620,439 股股份（占发行人 1.43%股权）转让给新澳实业。

就 2007 年股权转让和 2008 年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2007 年股权转让和 2008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934,317	14.29
2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79,255,482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9,255,482	10.34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57,649,642	9.54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7,649,642	9.54
6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14,708,035	7.95
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5.30
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5.30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824,821	4.77
10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480,000	4.24
1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14,480,000	4.24
1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489,054	3.98
13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489,054	3.98
14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277,374	2.38
15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277,374	2.38
16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38,620,439	1.43
	合　计	2,700,730,000	100

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以“银监复[2008]19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前述 2007 年国有股权划转和增资扩股、2007 年股权转让及 2008 年股权转让后修订的公司章程。

（四） 2009 年国有股划转及增资扩股

1、 2009 年 3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浙办第 3 号”《抄告单》，将交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385,934,317 股股份（占发行人 14.29%股权）划转由财开公司持有。2009 年 5 月 12 日，交通集团和财开公司就前述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

2、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浙商银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准；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增资股东的资格，并确定各增资股东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数额、新发行股份总额、增资规模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0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变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 17 家增资认购方以及各增资认购方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数、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并确定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1.59 元/股；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从 270,073 万元增加至 521,645.327 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认购方和认购新增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359,496,855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0,125,786
3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30,062,893
4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0,062,893
5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40,000,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33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811,321
10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188,679
11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
1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06,666,667

13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125,786
14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125,786
15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874,214
16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74,214
17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35,974,843
	合计	2,515,723,270

3、2009 年 3 月，本次增资各方与发行人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资认购协议》。

4、2009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25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受让交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事宜、以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5、2009 年 7 月 27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浙万会验[2009]第 2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6、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 2009 年国有股划转及增资扩股事宜，发行人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2009 年国有股划转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745,431,172	14.2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39,381,268	10.34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7,649,642	9.54
4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14,708,035	7.95
5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409,318,375	7.85
6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6.80
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502,975	5.30
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57,649,642	4.94
9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40,000,000	4.60
1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21,146,667	4.24
11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636,142	4.19
1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614,840	3.98
13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614,840	3.98
1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2.74
1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0,062,893	2.49
16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151,588	2.38
17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151,588	2.38
18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74,595,282	1.43
19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188,679	0.58
	合　计	5,216,453,270	100.00

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以“银监复[2009]25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根据前述国有股划转及增资扩股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五）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9 日，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与恒逸石化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4.60%股权），转让给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六）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0 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1,14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 4.24%股权）转让给精功集团。

就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745,431,172	14.2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39,381,268	10.34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7,649,642	9.54
4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14,708,035	7.95
5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409,318,375	7.85
6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6.80
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502,975	5.30
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57,649,642	4.94
9	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4.60
1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21,146,667	4.24
11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636,142	4.19
1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614,840	3.98
13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614,840	3.98
1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2.74
1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0,062,893	2.49
16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151,588	2.38
17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151,588	2.38
18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74,595,282	1.43
19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188,679	0.58
	合　计	5,216,453,270	100.00

（七） 2010 年增资扩股

1、 201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浙商银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准；同意授权董事会审查增资股东的资格，并确定了各增资股东认购新发行股份总额、增资规模、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0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 16 家增资认购方以及各增资认购方认购新发行股份数、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并确定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1.67 元/股；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从 521,645.3270 万元增加至 1,000,687.2431 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认购方和认购新增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84,550,898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5,329,341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7,005,988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495,329,341
6	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7,005,988
7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3,113,772
8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18,563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58,683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658,683
11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12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3,892,216
13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011,976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011,976
15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68,502,994
16	诸暨市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7,784,431
	合计	4,790,419,161

2、 2010 年 4 月，本次增资各方与发行人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资认购协议》。

3、 2010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0]40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方案以

及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事宜。

4、 2010 年 9 月 2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以“中审亚太验[2010]09003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5、 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 2010 年增资扩股事宜，发行人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2010 年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429,982,070	14.2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4,710,609	10.34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54,655,630	9.54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14,655,630	7.14
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625,392,234	6.25
6	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7
7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24,260,439	4.24
8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4.19
9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14,708,035	4.14
1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409,318,375	4.09
1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3.98
1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3.98
13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81
14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
1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502,975	2.76
16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3,892,216	2.54
17	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
18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2.38
19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2.38
2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
21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43,098,276	1.43
22	诸暨市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58
	合　　计	10,006,872,431	100

（八） 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0 日，轻纺城集团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约定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189,867 股股份（占发行人 1.44%股权），以协议约定的实际转让条件成就之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给轻纺城集团。根据《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的约

定，该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实施。

就2010年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2010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429,982,070	14.2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4,710,609	10.34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54,655,630	9.54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14,655,630	7.14
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625,392,234	6.25
6	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7
7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49,070,572	3.49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4.19
9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14,708,035	4.14
1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409,318,375	4.09
1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3.98
1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3.98
13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81
14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
1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692,842	3.51
16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3,892,216	2.54
17	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
18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2.38
19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2.38
2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
21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43,098,276	1.43
22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58
	合　　计	10,006,872,431	100

中国银监会于2011年5月12日以“银监复[2011]14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年增资扩股及2010年股权转让后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

（九） 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万向控股与民生人寿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91,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4.91%股权）转让给民生人寿。

（十） 2013年增资扩股

1、 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浙商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向财开公司定向增发 1,500,000,000 股新股；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发行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发行人向财开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1,500,000,000 股，增资价格为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即 2.06 元/股，募集资金 30.9 亿元；同意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000,687.2431 万元增加至 1,150,687.2431 万元。

2、 2012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8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数为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1,500,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浙商银行经审计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值，即 2.06 元/股。

3、 2012 年 10 月 26 日，财开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4、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21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东资格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5、 2013 年 5 月 16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297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6、 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发行人股东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更名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更名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十一） 2013 年国有股划转

2012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抄[2012]31 号”《抄告单》，将财开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632,877,984 股股份（占发行人 6.32%股权）划转给能源集团持有。划转价格按发行人 2012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2013 年 1 月 5 日，财开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32,877,984 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3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3]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转让浙商银行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632,877,984 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转让价格按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2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2013 年 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5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能源集团受让财开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632,877,984 股股份。

就 2012 年股权转让、2013 年增资扩股和 2013 年国有股划转事宜，发行人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2012 年股权转让、2013 年增资扩股和 2013 年国有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297,104,086	19.96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4,710,609	8.99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54,655,630	8.30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14,655,630	6.21
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2,877,984	5.50
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1,000,000	4.27
7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3.97
8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3.65
9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14,708,035	3.60
1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409,318,375	3.56
1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3.46
1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3.46
13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31
14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08
1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692,842	3.06
1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49,070,572	3.03
17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3,892,216	2.21

1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9
19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2.07
2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2.07
2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25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43,098,276	1.24
23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4,392,234	1.16
24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50
	合　　计	11,506,872,431	100.00

（十二） 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8月，万向控股与万向财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财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9,318,375股股份（占总股本3.56%）转让给万向控股。

就2013年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2013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297,104,086	19.96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4,710,609	8.99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54,655,630	8.30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14,655,630	6.21
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2,877,984	5.50
6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543,710,609	4.72
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1,000,000	4.27
8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3.97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3.65
1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14,708,035	3.60
1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3.46
1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3.46
13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31
14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08
1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692,842	3.06
1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49,070,572	3.03
17	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3,892,216	2.21
1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9
19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2.07
2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2.07
2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25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43,098,276	1.24
23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50
	合　　计	11,506,872,431	100.00

[注：发行人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银监复[2015]21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 2012 年股权转让、2013 年增资扩股、2013 年国有股划转和 2013 年股权转让后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

（十三） 2015 年国有股划转和增资扩股

1、 2012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12]10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将财开公司持有的金融股权和政府性基金资产划转至金控公司，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金控公司成立后按有关规定办理。2012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8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 15 亿股，并在增持手续完成后，及时将相关股权划转至金控公司。

2013 年 6 月 10 日，财开公司与金控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97,104,086 股股份划转给金控公司。

2、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增资扩股建议方案》，同意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浙商银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准；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增资股东的资格，并确定各增资股东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总额、增资规模、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 2015 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浙商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 16 家增资认购方以及各增资认购方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数、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并确定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2.88 元/股；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从 1,150,687.2431 万元增加至 1,450,969.6778 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认购方和认购新增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99,450,46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12,226,036
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226,036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8,069,283

5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069,283
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677,595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124,032
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76,612,494
10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1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179,848
1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179,848
13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05,332,757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866,341
15	诸暨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16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43,180,197
	合计	3,002,824,347

3、 2015 年 6 月 30 日，普华永道以“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5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4、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42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3,002,824,347 股股份。2015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53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金控公司受让财开公司股份事宜、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事宜、以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5、 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 2015 年国有股划转和增资扩股事宜，发行人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2015 年国有股划转和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96,554,555	19.96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9.28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8.57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17,555,579	6.33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5.53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14,655,630	4.93
7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543,710,609	3.75
8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57
9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57
1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99,708,035	3.44
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3.16
1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3.15

13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3.13
14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2.89
15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2.63
16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2.44
17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30,504,710	2.28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14
1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069,283	1.99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65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1.64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28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0.99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0.99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4
26	诸暨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0.31
	合　　计	14,509,696,778	100.00

（十四）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恒逸集团与恒逸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52%）转让给恒逸新材料。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96,554,555	19.96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9.28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8.57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17,555,579	6.33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5.53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3.41
7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543,710,609	3.75
8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57
9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57
1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99,708,035	3.44
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3.16
1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3.15
13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3.13
14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2.89
15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2.63
16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2.44
17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30,504,710	2.28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14
1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3.5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65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1.64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28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0.99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0.99
25	诸暨市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4
26	诸暨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0.31
	合　　计	14,509,696,778	100.00

三、 2016年H股发行上市

201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30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函[2015]28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2015年11月2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61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

2015年12月21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社保基金发[2015]205号”《社保基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复函发行人在股份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若有超额配售，以超额配售完成时点计算）后30个工作日内，将国有股减持收入扣除相应的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和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两项费用，以人民币形式一次性直接上缴国家金库总库。

2016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18”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79,5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国有股东金控公司、能源集团以及柯桥轻纺城划转社保基金会的不超过34,500万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2016年3月29日，香港联交所批准浙商银行本次H股发行上市申请事宜。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经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及履

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后，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959,696,778 股，其中内资股 14,164,696,778 股，占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78.87%；H 股 3,795,000,000 股，占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1.13%。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次 H 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获得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28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至 17,959,696,778 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向境内或者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7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7.5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92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4.68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4.47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2.89
7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543,710,609	3.03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2.89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83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75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99,708,035	2.78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2.5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2.5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2.53
15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2.33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2.12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1.97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1.73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02,993,318	1.69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34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1.17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04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0.80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0.80
25	诸暨市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32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0.25
内资股小计		14,164,696,778	78.87
H股		3,795,000,000	21.13
合计		17,959,696,778	100.00

四、 2017年发行优先股

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7年1月25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复[2017]4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浙商银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并计入其他一级资本。2017年2月6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办便函[2017]159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

2017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360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浙商银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完成发行后的优先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08,750,000股。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7年3月31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395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 2016年H股发行上市后的内资股股本演变

（一） 2016年9月股份司法过户

根据（2013）杭西执民字第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2,842万股股份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该等被执行股份中的24,660,000股股份于2016年9月13日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3,760,000股股份于2016年9月21日办理了过户手续。

（二） 2017年4月股份转让

2017年4月1日，西子电梯与永利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子电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0.17%股权）转让给永利实业。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4月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及H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7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7.5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92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4.68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4.47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3.05
7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543,710,609	3.03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2.89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83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75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2.62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2.5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2.5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2.53
15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2.33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2.12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1.97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1.73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1.69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34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743,564	1.17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04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0.80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0.80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32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0.25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8,420,000	0.16
内资股小计		14,164,696,778	78.87
H股		3,795,000,000	21.13
合计		17,959,696,778	100.00

[注：发行人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三） 2017年10月股份转让和司法过户

1、2017年5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3%）以73,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通联资本向万向控股支付3,431万元，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通联资本将余款 7 亿元支付至万向控股指定账户。另，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原则是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万向控股按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4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联资本已向万向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431万元。

2、根据（2012）绍虞执民字第1713、171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831万股股份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民生医药控股。该等被执行股份中的831万股股份于2017年10月19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前述司法过户和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及H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7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7.5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92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4.68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4.47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3.05
7	通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3,710,609	3.03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2.89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83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75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2.62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2.5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2.5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2.53
15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2.33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2.12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1.97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1.73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1.69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34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33,564	1.12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04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0.80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0.80
25	诸暨市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32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0.25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8,420,000	0.16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0,000	0.05
内资股小计		14,164,696,778	78.87
H股		3,795,000,000	21.13
合计		17,959,696,778	100.00

六、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一） 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登公司查询的相关质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313,124,639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4.02%，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0.45%（详见附件一）。根据发行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

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出质股权的股东较为分散，该等出质股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股权冻结、司法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发实业名下 201,220,000 股股权被司法冻结，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股）	处置结果
2014 赣执提字第 1－9 号	32,290,000	抵债给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2014 绍诸执民字第 1024－2 号	10,000,000	抵债给平安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3 洪中执字第 1－4 号	9,100,000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4 号	1,48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3－4 号	3,85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5－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2－5 号	6,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11 号	26,370,000	原抵债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2637 万股股份由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享有
（2015）浙绍执民字第 829 号之二	15,000,000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拍得
（2016）浙 06 执恢 4、5、6、7、8 号之一	66,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合计	190,090,000	－－

上表中的司法文书均已生效，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前述司法文书执行完毕，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由于经发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仅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2%。因此，以上股权司法冻结、处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股权划转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财政部、社保基金的批准文件；

2、 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取得了关于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文件、冻

结及执行的相关司法文件。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本变更合法有效。

2、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处置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5月17日核发的编号为00000029的（机构编号：B0010H133010001）《金融许可证》已许可发行人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境内共有180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银监会各地方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详见附件二）。

（三）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浙外管[2004]134号”《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同意，获准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另，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69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经营结售汇的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及银监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证明手续。

（四） 其他业务许可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行开办的主要业务种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吸收公共存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91 号）；《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银监复[2004]48 号）；《金融许可证》（编号：00000029）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发行金融债券	
6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8	从事同业拆借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1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64 号）
15	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 号）
16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通知书》（2006 年第 009 号）
17	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通知书》（2013 年第 008 号）（银支付函[2013]1277 号）
18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44 号）
19	同业拆借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杭银办[2004]118 号）
20	现券净额清算业务	《关于参与现券净额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01 号）
21	外汇询价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资格认定通知书》（清算所会员准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字[2014]067 号）
2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23	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资金部函[2014]361 号）
24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4 号）
25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7 号）
26	结售汇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 号）
27	远期结售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编号 069）
28	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对客户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3（总第 035）
29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6（总第 039））
30	网上银行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44 号）
31	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商卡(借记卡)的批复》(银监复[2004]201 号）
32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交易业务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汇远备[2007]第 010 号）
33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4］105 号）
34	参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和贷款基础利率（LPR）场外报价、发行和交易同行业存单等涉及市场基准利率培育的金融产品，并享有参与其他相关业务的权利	《关于通报浙商银行合格审慎评估结果的函》（市率函[2014]5 号）
35	Shibor 场外报价行	《关于新增民生银行等三家银行为 Shibor 场外报价行的通知》
36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511 号）
37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93 号）
38	金融 IC 贷记卡	杭银函[2014]143 号《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商银行金融 IC 贷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
39	人民币理财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回复通知书》（监管二备［2005］026 号）
40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 3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号
41	黄金市场业务	已备案
42	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已备案
43	手机银行业务	已备案
44	电话银行业务	已备案
45	微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46	短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47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48	特约商户银行卡收单业务	已备案
49	电子商务业务	已备案
50	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已备案
51	并购贷款业务资格	已备案
52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已备案
53	开办单位结算卡业务	已备案
54	电商付业务	已备案
55	收付通业务	已备案
56	移动云支付业务	已备案
57	存管通业务	已备案
58	银企e通道业务	已备案
5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0	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金融许可证》，浙银租赁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月13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7]6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浙银租赁开业，并批准浙银租赁从事以下本外币业务：

1、 融资租赁业务；

2、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4、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5、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6、 同业拆借；

7、 向金融机构借款；

8、 境外借款；

9、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10、 经济咨询。

（六） 境外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尚未开设分支机构。

（七） 主营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解散之情形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之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 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许可等事项查询了相关规定、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许可的批准、登记、

备案等证明文件。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已就其经营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许可与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九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一）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79%	14.79%	持股10%以上股东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50%	7.50%	持股5%以上股东
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47%	7.50%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4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注1]	内资股	543,710,609	3.03%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注2]	内资股	508,069,283	2.83%	6.92%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75%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34%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92%	6.92%	持股5%以上股东
7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3]	H股	329,500,000	1.835%	5.57%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H股	670,500,000	3.733%		
8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4]	内资股	457,005,988	2.54%	5.32%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97%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80%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5]	内资股	841,177,752	4.68%	5.01%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H股	58,823,000	0.33%		

注1：2017年5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543,710,60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3%）转让给通联资本。本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此次权转让完成后，万向控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通联资本持有发行人543,710,60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3%。通联资本现持有民生保险17.59%的股权。

注2：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46.99%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恒逸集团持股比例为60.00%）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8.69%的股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恒逸石化99.72%的股权；恒逸新材料为恒逸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恒逸集团、恒逸石化以及恒逸新材料合计持有发行人6.92%的股权。

注3：2017年10月，海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4,200,000股H股转让给海港香港。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100%的股权。海港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135,300,000股H股，海港香港单独持有发行人864,700,000股H股。

注4：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广厦股份37.43%的股权，其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85.00%）持有广厦股份6.99%的股权；广厦控股直接持有东阳三建集团有限公司44.65%的股权，其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阳三建44.00%的股权；广厦控股、东阳三建以及广厦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5.32%的股权。

注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2017年9月11日，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能源国际增持发行人155,083,000股H股，增持后，能源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213,90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19%。2017年9月15日，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浙能资本增持发行人431,802,000股H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2.41%。增持完成后，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能源国际、浙能资本合计持有发行人1,486,885,75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8.28%。

1、 金控公司、旅行者汽车、民生人寿、恒逸集团、恒逸高新、恒逸石化、横店集团、海港集团、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股份、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二节。

2、 海港集团的基本情况

海港集团成立于2014年7月30日，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0307662068B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毛剑宏，注册资本为500亿元，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018室，经营范围为：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港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79,500	27.59
2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42,000	60.84
3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4,500	3.49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3,000	3.66
5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500	2.37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000	1.50
7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500	0.55
	合计	5,000,000	100

3、 海港香港的基本情况

海港香港系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2450158”的公司注册证书，并持有登记证号码为“66897253-000-11-16-0”的《商业登记证》，地址为 3/F Winner Commercial Building, 401-40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海港香港已发行股份总数为票面价值为 1 美元的 738,498 股普通股股，全部由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 能源国际的基本情况

能源国际系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916646”的公司注册证书，并持有登记证号码为“34832089-000-08-16-2”的《商业登记证》，地址为 Room 1405, 14/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能源国际已发行股份总数为票面价值为 1 港元的 260,000,520 普通股，其中能源集团持有 156,000,000 股，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持有 104,000,520 股。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目前共有董事 17 位、监事 12 位、高级管理人员 9 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单位（发行人除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任职情况
1	沈仁康	董事长	无
2	刘晓春	副董事长、行长	无
3	王明德	副董事长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张鲁芸	董事	无
5	徐仁艳	董事、副行长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汪一兵	董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一部经理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监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7	沈小军	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8	高勤红	董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董事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胡天高[注]	董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楼婷	董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广厦控股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11	朱玮明	董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主任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12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中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圆音海收藏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舟山蓝海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13	童本立	独立董事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4	袁放	独立董事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5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16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
			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
17	郑金都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理事
			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
18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监事	浙江博士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无
20	陶学根	股东监事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1	周洋	股东监事	上饶市广丰区永利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北京修元正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绍兴柯桥一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铭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领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永利活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2	王成良	职工监事	无
23	葛立新	职工监事	无
24	张汝龙	职工监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
25	蒋志华	外部监事	无
26	袁小强	外部监事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7	黄祖辉	外部监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8	王军	外部监事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
29	程惠芳	外部监事	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	叶建清	副行长	无
31	张长弓	副行长	无
32	徐蔓萱	副行长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吴建伟	副行长	无
34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无

35	姜雨林	副行长	无

注：发行人董事胡天高系发行人股东横店集团的董事，横店集团基于管理需要，均会指定其董事担任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故胡天高在横店集团下属除表中列示的公司外也担任了董事或监事。

二、 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等银行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类型如下：

1、 为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授信客户贷款提供担保或质押；

3、 关联方在发行人存款；

4、 发行人为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

5、 向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6、 关联方债券投资；

7、 向关联方租赁营业用房。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系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0,000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	30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101,560	-
其他法人关联方	521,540	394,560	667,680	581,000
合计	921,540	874,560	1,149,240	961,000

2、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单位：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10	-	-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298	4,165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8,529	19,098	21,504	24,063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7,081	-
其他法人关联方	20,043	17,752	38,146	36,64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8	-
合计	44,080	41,015	66,739	60,703

3、 关联方存款余额（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5,529,560	6,716,809	2,292,634	467,638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431	2,790,994	5,502,688	903,18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33	-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6,522	36,755	113	11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68,087	670,184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68	819	144	16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6,137	不适用	125,633	1,283,149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60	12,06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77,738	17,083
其他法人关联方	1,926,031	586,668	472,844	977,164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978	4,423	3,308	8,784
合计	8,179,547	10,806,652	8,475,162	3,669,340

4、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单位：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21,656	32,808	46,299	16,84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73,939	223,247	4,168	1,69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	-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1	45	554	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881	6,538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	2	50	1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91	不适用	27,832	39,21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365	444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214	1,385
其他法人关联方	6,733	18,560	24,530	19,759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11	15	15
合计	105,358	281,211	104,027	79,379

5、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3,590	23,690	35,000	-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7,772	12,652	6,200	-
其他法人关联方	3,235	72,417	192,054	90,020
合计	34,597	108,759	233,254	90,020

6、 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188,000	48,000	-	-
合计	188,000	48,000	-	-

7、 关联方为授信客户贷款提供担保或质押（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4,130,153	2,224,840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97,800	-	20,000	4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0,000	30,000	40,000	25,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400,000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7,000	900,000	300,000	15,00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409,978	267,650
其他法人关联方	1,392,397	1,612,050	2,063,384	990,823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18,000	466,000	123,000	124,000
合计	6,685,350	5,432,890	2,956,362	1,462,473

8、 关联方债券投资（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债券投资面额	1,566,699	50,000	50,000	50,000

9、 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	-	77,560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4,822,236	17,416,848	11,811,578	2,92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722,308	1,030,000	800,000	-
合计	25,544,544	18,446,848	12,689,138	2,920,000

10、 关联租赁

发行人监事周洋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绍兴分行提供了两笔营业用房租赁服务：(1) 租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前两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3,000 千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 5%；(2) 租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七个月，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650,000 元。

11、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等业务。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发行人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1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单位：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酬金	900	1,900	1,792	800
薪金、津贴及福利	6,048	13,205	12,005	9,318
酌情奖金	28,007	25,429	11,867	15,615
养老金计划供款	770	2,274	2,073	169
合计	35,725	42,808	27,737	25,902

另，发行人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浙银租赁。发行人于 2017 年以现金 15.30 亿元出资设立浙银租赁（占浙银租赁 51%股权），浙银租赁由发行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关联人及内部关联人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并对发行人向关联人、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授信业务的管理、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已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1、现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条　一般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高级管理层可以申请将有关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表决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

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情形：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六）监管机构或者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四条 对于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列情形：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现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人章程（A+H）草案》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第六十条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四）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五）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执行）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不同监管规则区分不同监管口径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本行高级管理层可以申请将有关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相关财务报告中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根据境内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需要及时披露或提交董事会及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

（一）应当及时披露：本行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的除外），或者本行与其定义的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高于或等于 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本行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1%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高于或等于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行为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人提供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行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行

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本行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本行可以向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申请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条　与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不能适用相关豁免，则应当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的规定。

联交所关联交易的豁免主要根据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的测算结果进行划分。

计算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时，同一类型/框架下的持续关联交易须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

第三十一条　联交所定义的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一）与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得全面豁免：

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0.1%；或者如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1%；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300 万元。

（二）本行或者经营银行业务的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

若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可获得全面豁免。

若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0.1%；或者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1%；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300 万元，可获得全面豁免。

本行或附属公司从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收取财务资助，若有

关资助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并没有本行或附属公司的资产作抵押的，可获得全面豁免。

（三）联交所规定的其他可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联交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一）与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2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1000 万元；或者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董事会已经批准该交易，独立董事已经确认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该交易为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该交易符合本行及整体股东利益。

（二）本行或者经营银行业务的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

若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25%，并且有关财务资助连同该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所得任何金钱利益合计总值低于港币 1000 万元，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与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相关财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及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表决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情形：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六条　对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下列情形：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和《2016 年度中期审阅数据》；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章程（A+H）草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执行）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章程（A+H）草案》及其他发行人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发行人已对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75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102,054 平方米的房产（不含购置或司法拍卖取得但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具体详见附件三）。

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的权属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取得 354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7,378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1）351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9,006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3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72 平方米）对应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另 1 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186 平方米）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16295 号	8,077.60	1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 53239 号	1,546.26	国有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516210 号	108.12	2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 5582 号	15.71	国有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517411 号	185.89	3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 173 号	16.18	未载明
				4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 172 号	20.21	未载明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第 3、第 4 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 3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但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有关“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在转让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当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受让方缴纳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2、发行人已经取得 2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676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上 21 项房产中，1 项为营业办公用房，其余 20 项均为车位或车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在办理过程当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取得前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但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发行人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目前发行人正在协调该出卖人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1）在发行人依法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权属的可能，发行人亦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2）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使用前述房产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至今该等房产亦无产权纠纷。发行人承诺如任何第三方就该等房产的权证提出相关主张且发行人必须搬迁的情形下，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

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186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46,219 平方米房产，均已经签署了《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承诺将会尽快办理完毕。

（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了 392 套《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78,096 平方米的商品房，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另，发行人购置了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76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用作员工宿舍。前述房产尚未交付。发行人已承诺将根据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时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2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28,911 平方米的房产，前述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根据法院出具的该等房产拍卖所涉《民事裁定书》，前述房产的财产权自该裁定书送达发行人起时转移；发行人已经承诺将会尽快办理前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4 项在建工程：

（一） 钱江新城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08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联合开发建设钱江新城 D－09 地块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联合投标竞拍 D－09 地块。竞拍成功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分证后，各受让方对 D－09 地块所对应的分割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其中 D－09－3 号地块上建筑单体为发行人所有。

200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与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杭

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 D－09 地块（总地块面积 25,070 平方米）。根据该《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作为持证人，持有编号为 “杭江国用（2010）第 100164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7,67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已就杭政储出（2008）18 号地块办公商业金融用房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杭发改备[2009]4 号”和“杭发改变[2010]164 号”的项目备案文件。其中，发行人持证对应地块的建筑规模为 92,382 平方米，系用于发行人总行办公大楼建设。该在建工程取得了编号为“杭环评批[2010]505 号”的《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编号为“地字第 330100200900156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3010020110029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330100201205290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 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温州分行与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温州市区滨江商务区 CBD 片区 17－05 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温州分行已取得证号为 “温国用（2012）第 1－26535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4010.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 18,518.5 平方米。发行人温州分行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编号为“温发改审[2011]111 号”的项目备案文件、编号为“温环建[2011]118 号”的《关于滨江商务区杨府山 CBD 片区 17－05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编号为“浙规证 2011－030100059”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浙规证 2012－0301000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330302201307010240 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 沈阳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沈阳分行与沈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沈阳分行已取得证号为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0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4074.72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沈阳分行营业办公楼建设。沈阳分行营业办公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34346.26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沈阳分行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编号为“沈河发改备字（2016）19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为“201721010300000010”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为“地字第210103201600004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210103201700001”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 苏州分行办公大楼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苏州分行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南、南施街东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苏州分行已取得证号为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8687.5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苏州分行办公楼建设。苏州分行办公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26062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苏州分行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编号为“苏园管核字[2016]14号”的《园区管委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设DK20150075号地块项目的通知》、档案编号为“002157400”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编号为“地字第B20150012-01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建设上述在建工程所需的政府批准。

三、 租赁房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311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73,105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其中：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233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347,205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承租的78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25,90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其中，53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184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三）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10 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 25,984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5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2,48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签署或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尚未续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处理签约事宜。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相关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对外投资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34%。

（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银租赁 51%股权。

浙银租赁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成立。浙银租赁现持有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65H333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8KA6292 的《营业执照》。浙银租赁住所为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法定代表人为徐仁艳，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银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5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7000	29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
合　　计	300000	10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浙银租赁股份并未设定或存在质押、查封、被设置担保或有任何第三者权益。

五、 抵债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抵债资产共 8 项房屋，抵债资产余额约为 3,688 万元。

六、 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205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之内。

上述发行人于中国境内的商标注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7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二） 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浙商银行	国作登字-2016-F-00293623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4 日
2	浙商银行 LOGO	国作登字-2016-F-00293624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4 日
3	浙商银行 CZBANK 及徽标系列	国作登字-2017-F-00349382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4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系列	国作登字-2017-F-00349384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5	浙商银行 见行见心见未来系列	国作登字-2017-F-00349383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三） 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共 3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动态密码的转账机远程管理方法	ZL 2014 1 0330031.3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23 日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表复制和实时监听的客户回单生成方法	ZL 2014 1 0332338.7	发明专利	2017 年 5 月 3 日
3	发行人	一种利用手机号码进行自助回单机登录认证的方法	ZL 2014 1 0330908.9	发明专利	2017 年 1 月 18 日

（四） 域名及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 87 个互联网域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另，发行人合法拥有通用网址：95527 和通用网址：浙商银行，并合法拥有无线网址：95527.网址。前述域名和网址均在有效期内。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的专用设备，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本所律师抽样查验了部分车辆的行驶证、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并查验了部分设备的付款凭证，查验结果该等设备的购置款项均已结清。

八、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

2、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书；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证书以及域名注册证明文件；

4、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地点、部分分支机构，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动产设备清单，抽查了部分主要动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2、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出租房产房屋权属证书或转租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一般贷款（不含贸易融资）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二） 金融债券

1、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下称“《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金额债券。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46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78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批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本次金融债券最终额度为60亿元。

根据2013年9月11日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债券完成发行15亿元。根据2014年3月10日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债券完成发行45亿元。

2、2015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金额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307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46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2015年12月25日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5年12月完成发行50亿元。

根据2016年2月25日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6年2月完成发行100亿元。

发行人上述金融债券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二级资本债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5年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25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0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6年9月14日公布的《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二级资本债于2016年9月完成发行100亿元。

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资产证券化

1、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7年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2015-2017年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总共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可分期备案发行），发行期限在1-3年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决议有效期为2015年4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浙元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元2015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5年7月15日《浙元2015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

1,729,700,000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6年，发行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6年2月22日《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16.3420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2016年，发行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6年6月20日《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22.36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了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相关重大合同；

2、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批准文件、重大合同文本等；

3、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已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的收购兼并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 200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并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股东股权转让、更名等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二）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换届等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以上章程修改内容已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21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东资格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5]21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予以核准。

（三）发行人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股权变更及2015年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5年8月27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53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浙商银行根据股权变更及2015年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四）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的议案》。发行人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

2015年11月2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61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

（五）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6年10月18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6]33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本次章程修改。

（六）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境外发行优先股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7年1月25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复[2017]4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

浙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本次章程修改。

三、 《发行人章程（A+H）草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市场惯例，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复[2017]34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本次章程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四、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询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银监会对章程修改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发行人章程》以及其不时的修订内容，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A+H）草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六个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公司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个人银行部、金融市场部、授信评审部、资产保全部、运营管理部、发展规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以及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门）等部门。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发行人章程》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等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四、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共 1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文号
1	沈仁康	董事长	银监复[2014]660号
2	刘晓春	副董事长	浙银监复[2015]159号
3	王明德	副董事长	银监复[2015]391号
4	张鲁芸	董事	银监复[2016]24号
5	徐仁艳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6	汪一兵	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7	沈小军	董事	浙银监复[2009]172号
8	高勤红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9	胡天高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10	楼婷	董事	银监复[2015]391 号
11	朱玮明	董事	银监复[2016]411号
12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浙银监复[2011]10号
13	童本立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4	袁放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5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6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455 号
17	郑金都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4 号

（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监事共十二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监事
2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3	陶学根	股东监事
4	周洋	股东监事
5	王成良	职工监事
6	葛立新	职工监事
7	张汝龙	职工监事
8	蒋志华	外部监事
9	袁小强	外部监事
10	黄祖辉	外部监事
11	王军	外部监事
12	程惠芳	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文号
1	刘晓春	行长	银监复[2014]985号
2	徐仁艳	副行长	浙银监复[2004]48号
3	叶建清	副行长	银监复[2007]395号
4	张长弓	副行长	银监复[2015]312号
5	徐蔓萱	副行长	银监函[2016]117号
6	吴建伟	副行长	银监复[2016]223号
7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银监复[2015]108号
8	姜雨林	副行长	银监复[2016]222号
9	张荣森	副行长	尚待取得批复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产生与更换

2014 年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张达洋、副董事长龚方乐、董事徐仁艳、王明德、斜秀芳、沈小军、高勤红、胡天高、王水福、陶学根、周永利、章贤妃；独立董事陈国平、金雪军、钱子辉、徐新桥。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仁康、刘晓春为浙商银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沈仁康、刘晓春为董事；

张达洋、龚方乐不再担任董事。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沈仁康、刘晓春、张鲁芸、徐仁艳、汪一兵、王明德、楼婷、沈小军、高勤红、胡天高、王克飞、韦东良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金雪军、童本立、袁放、郑新立、戴德明、廖柏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克飞辞去浙商银行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郑金都为浙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克飞辞去董事职务，并同意聘请郑金都担任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新立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6 年 8 月 19 日，韦东良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玮明为浙商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朱玮明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的产生与更换

2014 年始，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鲁伟鼎；监事钟浙晓、严建文、王华；职工监事余培祥、沈利荣、葛立新、董舟峰；外部监事蒋志华、周建松、冯狄生。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于建强、陶学根、周洋、章贤妃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蒋志华、袁小强、黄祖辉、王军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经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郑建明、葛立新、张汝龙、董舟峰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章贤妃辞去浙商银行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黄海波为浙

商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章贤妃辞去监事职务，并同意聘请黄海波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惠芳为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程惠芳为发行人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6 年 8 月 19 日，黄海波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发行人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旭东为浙商银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何旭东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成良先生为职工监事。董舟峰因已届退休年龄，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发行人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何旭东因其他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根据《发行人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与更换

2014 年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行长龚方乐；副行长徐仁艳、叶建清、陈春祥；行长助理徐蔓萱、冯剑松；董事会秘书张淑卿。

2014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春为行长，龚方乐不再担任行长职务。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建伟职务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建伟为行长助理；审议通过了《关于刘龙等职务聘任（解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龙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解聘张淑卿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春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商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仁艳、叶建清、陈春祥、张长弓为副行长，同意聘任徐蔓萱、冯剑松、吴建伟为行长助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龙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蔓萱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徐蔓萱为副行长。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建伟等职务聘任（解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建伟、刘龙、姜雨林为副行长，解聘陈春祥副行长职务。

2017 年 5 月 26 日，冯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的职务。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荣森职务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荣森为副行长。

三、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

（二）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注]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国税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国税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税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地税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地税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地税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被税务机关处以的税务处罚共计 8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905,011.72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所有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其他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税务类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总行/分行名称	享受年度	相关政策依据	财政补贴金额（元）
1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14年	《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驻协议书》	9,848,000
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4年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房补贴划拨款项事宜的函》	2,490,125.04
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4年	《关于拨付2013年度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通知》（川财金[2014]27号）	1,847,500
4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2014年	《关于2014 年度加快产业升级推动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市委[2014]16号	1,711,800
5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014年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	1,375,400
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2014年	《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考评奖励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4]50号）	1,200,000
7	浙商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	2014年	《中共绍兴县委绍兴县政府关于2013年度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县委[2013]32号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绍柯财企[2014]177号）	1,000,000
8	浙商银行	2014年	浙江省财政厅情况说明	79,492,800
9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2015年	《关于2014 年度加快产业升级推动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4]16号）	4,872,000
1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5年	《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财政促进金融支持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5]52号）	3,303,000
11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2016年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12，545，500

1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5 年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产业倍增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成武府发[2013]81 号）	1,914,000
1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2015 年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5]100 号）	2,170,000
14	浙商银行	2015 年	浙江省财政厅情况说明	88,717,500
15	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6 年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5,000,000
16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2016 年	《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 号）	2,000,000
1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6 年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6]54 号）	2,237,600
1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2016 年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6]107 号）	1,620,000
19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16 年	《沪金服[2016]17 号关于试点银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净损失、补偿金额审核（第二次审核）结果的函》	1,445,500
2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6 年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产业倍增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成武府发[2013]81 号）	1,352,000
21	浙商银行	2016 年	浙江省财政厅情况	96,039,400
22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17 年	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关于本市 2016 年度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评审意见的函》（沪金服[2017]15 号）	10,000,000
23	浙银租赁	2017 年	浙江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浙银租赁首期开办费奖励的批准文件>	8,000,000

六、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纳税情况以及税务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报告》；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之决定书以及相应罚款缴纳凭证；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财务凭证。

（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其他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 查验与结论

（一） 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查验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文件。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第一条“本行的发展战略”中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为：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在服务目标客户过程中体现出比肩一流股份制银行的专业水准，在创新能力、风控能力、市场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规模体量上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身份相匹配，能够为专业能力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功能齐全、规模领先、业绩优良、声誉卓著的浙江省代表性金融集团，在资源投放、高效服务、模式创新上走在前列，成为省内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核心企业和广大浙商的战略性合作伙伴。最具竞争力是最重要金融平台的能力基础，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最具竞争力的客观体现和重要支撑。

二、 查验及结论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公司发展规划”章节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144 宗，涉及本金金额约 454,319 万元人民币。该等案件中除 1 宗为公司债券回购案件外，其余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上述 144 宗案件中，81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74 宗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15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12 宗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3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8 宗已判决发行人胜诉但尚未生效；其余 37 宗均处于一审阶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二、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4 宗（包括 5 宗执行异议之诉），共计涉案金额约 215 万元。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	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10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立邦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峻成耐磨机械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3	徐国林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俞茂炬、浙商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无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97,165.48	1、履行还款义务； 2、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发回重审	一审判决被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给付部分款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	傅义勇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丽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屠恒斌、卯玲玲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0,577.70	1、给付人工费；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发回重审	一审判决被告天津市丽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给付人工费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质押合同有效，保证金优先受偿； 2、终止对保证金的查封、冻结；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6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无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469,400.00	1、赔偿损失；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7	张宝泉	浙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穆和培、穆彩珠、林发泉、程爱忠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享有租赁权； 2、停止对抵押物不负担租赁权的变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现； 3、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		
8	丁小毛	浙商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享有租赁权； 2、不得强制执行；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	刘智勇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盾畅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美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陵县美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张国伟、李明英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享有租赁权； 2、撤销房屋租金的提取。	一审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0	刘兴怡	许桂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排除妨害纠纷	--	1、涤除抵押担保；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1	卢孔建、干秋丛	浙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无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50,457.50	1、支付房屋租金及违约金；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	蔡毅力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陈挺、邬春蕾	无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撤销强制执行； 2、解除查封。	一审中	无
13	张慧清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理财合同纠纷	60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支付理财收益；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4	洪志云	龚建红、浙商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无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1、解除房产买卖协议，恢复房屋所有权； 2、注销房屋抵押权登记； 3、赔偿损失；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7 宗。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	张勇	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商品房预定协议； 2、将房屋过户给原告； 3、赔偿损失；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2	黄鸿珍	曾锦峰	浙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物权确权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确认房屋为原、被告共同共有； 2、将姓名登记于该不动产登记簿上；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丽水分行	缙云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工程存在他项权利	1、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2、确认对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审中	一审判决支付原告部分工程款和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	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余有银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工程存在他项权利	1、履行还款义务； 2、确认对拍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审中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5	韦琛亮	东阳市国土资源局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	东阳市人民法院	其他（城建）行政登记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撤销被告颁发给第三人的房屋抵押权证	二审中	一审认定抵押登记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未判决撤销抵押登记
6	舟山市定海良港船厂	舟山统翔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船号：统翔1号）	发行人是该案被告的债权人，正向其执行追索	1、履行还款义务； 2、被告承担船舶留置期间的坞费； 3、享有船舶留置权并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7	舟山市定海良港船厂	舟山统翔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船号：统翔6号）	发行人是该案被告的债权人，正向其执行追索	1、履行还款义务； 2、被告承担船舶留置期间的坞费； 3、享有船舶留置权并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除税务处罚外）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工商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社保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社保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积金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质量监督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二）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48 宗，涉及共计 22,844,683.33 元罚款，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被外汇管理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7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550,000 元；

2、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2,166,000 元；

3、被中国银监会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8,250,000 元；

4、被物价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6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8,781,930 元 ；

5、被发改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3,096,753.33 元。

上述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监管机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长及行长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无未决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

2、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 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查，并在浙江法院公开网上进行了查询；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5、 取得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并查阅了主要股东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和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章 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

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LG2017H106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附件一：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出质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内资股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内资股数量（股）	质押内资股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所持内资股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0	--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310,000,000	23.02%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143,169,642	11.52%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0	--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0	--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53,371	100.00%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公司	543,710,609	0	--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445,350,000	85.90%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0	--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0	--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360,000,000	76.64%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0	--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1,577,956	98.81%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312,757	99.98%
15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50,000,000	11.92%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00,800,000	78.98%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00.00%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302,136,242	97.45%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02,993,318	0	--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0	--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33,564	201,220,000（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	99.89%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0.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0	--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100.00%
25	诸暨市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46.57%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77.15%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8,420,000	0	--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0,000	0	--
合计		14,164,696,778	4,313,124,639	30.45%

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证照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1	北京分行	911101026892396 35Y	B0010B211000001	2009/05/12
2	北京中关村支行	91110108569516757N	B0010S211000001	2011/02/16
3	北京丰台支行	91110106589141331B	B0010S211000002	2011/12/22
4	北京五方支行	9111010505928639XG	B0010S211000003	2012/12/10
5	北京大洋支行	911101050828449942	B0010S211000004	2013/11/18
6	北京朝阳支行	911101053065413950	B0010S211000005	2014/08/05
7	天津分行	91120103663066924H	B0010B212000001	2007/06/29
8	滨海新区分行	911201166737372852	B0010L212000001	2008/05/08
9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91120118681887750P	B0010L212000002	2008/12/30
10	天津南开支行	9112010469069562XF	B0010S212000001	2009/08/14
11	天津河西支行	91120103556543721R	B0010S212000004	2010/07/12
12	天津津南支行	91120112566147239W	B0010S212000005	2011/01/20
13	天津北辰支行	911201135832508 36D	B0010S212000006	2011/09/21
14	天津东丽支行	91120110052050376F	B0010S212000007	2012/08/03
15	天津和平支行	911201010796323 76C	B0010S212000008	2013/10/23
16	沈阳分行	912101000647411666	B0010B221010001	2013/06/04
17	沈阳铁西支行	91210106313292905K	B0010S221010001	2015/04/02
18	上海分行	913100006678322275	B0010B231000001	2007/11/06
19	上海闵行支行	91310112684000684H	B0010S231000001	2008/12/23
20	上海陆家嘴支行	913101156929026 88L	B0010S231000002	2009/07/21
21	上海嘉定支行	913101146972265511	B0010S231000003	2009/11/09
22	上海长宁支行	913101055500858628	B0010S231000004	2010/01/27
23	上海徐汇支行	91310104560126031K	B0010S231000005	2010/08/10
24	上海松江支行	913101175680055339	B0010S231000006	2010/12/31
25	上海普陀支行	913101075887055 37C	B0010S231000007	2011/12/26
26	上海闸北支行	913101060545553431	B0010S231000008	2012/09/14
27	南京分行	91320000682167245K	B0010B232010001	2008/11/17
28	南京秦淮支行	913201045628515365	B0010S232010001	2010/10/12
29	无锡分行	913202005767209752	B0010L232020001	2011/06/20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30	南京江宁支行	913201155894438820	B0010S232010002	2012/03/28
31	南通分行	91320600053503576L	B0010L232060001	2012/09/12
32	江阴支行	91320281067699282C	B0010S332020002	2013/05/14
33	南京浦口支行	9132011106709200XQ	B0010S232010003	2013/05/21
34	泰州分行	91321200086937864D	B0010L232120001	2013/12/17
35	苏州分行	9132059459855228XB	B0010B232050001	2012/06/12
36	太仓支行	913205850893607 9X7	B0010S332050001	2014/01/08
37	苏州吴江支行	91320509330864573 1	B0010S332050002	2015/02/13
38	济南分行	91370100557860980N	B0010B237010001	2010/06/18
39	济南历下支行	9137010059704214 9K	B0010S237010001	2012/08/22
40	德州分行	91371400064381818Y	B0010L237140001	2013/03/22
41	潍坊分行	91370700321806195K	B0010L237070001	2014/12/08
42	深圳分行	914403006990933183	B0010B244030001	2010/01/05
43	深圳宝安支行	91440300577653049W	B0010S244030001	2011/06/13
44	深圳龙岗支行	91440300586729172J	B0010S244030002	2011/11/30
45	深圳龙华支行	91440300062721890N	B0010S244030003	2013/02/26
46	深圳南山支行	91440300082450194P	B0010S244030004	2013/11/06
47	重庆分行	91500000574827066L	B0010B250000001	2011/05/12
48	重庆巴南支行	91500113059872081U	B0010S350050001	2013/01/05
49	重庆渝中支行	91500103305211247 0	B0010S250000001	2014/09/11
50	成都分行	9151000079583020XB	B0010B251010001	2016/12/13
51	成都双楠支行	91510000669598120M	B0010S251010001	2008/01/08
52	成都双流支行	91510122679675708Y	B0010S251010002	2008/09/28
53	成都金牛支行	91510000567613158A	B0010S251010003	2011/01/05
54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510112587583363G	B0010S251010004	2012/01/04
55	成都郫县支行	91510124050073259R	B0010S251010005	2012/07/10
56	乐山分行	91511100078865899L	B0010L251110001	2013/09/05
57	西安分行	9161000067154720XC	B0010B261010001	2008/04/23
5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916101135660037880	B0010S261010001	2010/12/03
5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610132596310383 3	B0010S261010002	2012/05/29
60	西安南二环支行	91610103067133074 9	B0010S261010003	2013/01/28
61	西安长安路支行	91610113081029488Y	B0010S261010004	2013/12/12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62	兰州分行	916200005611256750	B0010B262010001	2010/09/29
63	兰州东部支行	91620100063902634F	B0010S262010001	2013/03/12
64	兰州七里河支行	91620100093210006X	B0010S262010002	2014/03/11
65	杭州分行	913301006767651185	B0010B233010001	2008/07/03
66	嘉兴分行	913304026816644694	B0010L233040001	2008/11/06
67	嘉兴桐乡支行	91330483566990904N	B0010S333040001	2010/12/31
68	嘉兴海宁支行	91330481587758397A	B0010S333040002	2011/12/05
69	嘉兴海盐支行	913304240706590383	B0010S333040003	2013/05/31
70	衢州分行	91330800697015455N	B0010L233080001	2009/11/09
71	衢州龙游支行	91330825059596574L	B0010S333080001	2012/12/25
72	湖州分行	91330500560963032P	B0010L233050001	2010/08/20
73	丽水分行	91331100568167735A	B0010L233110001	2011/01/07
74	杭州萧山支行	91330109773573804E	B0010S233010001	2005/05/10
75	杭州萧东支行	913301096829233701	B0010S233010008	2008/12/31
76	杭州滨江支行	913301005605816241	B0010S233010011	2010/09/07
77	杭州余杭支行	913301107792955349	B0010S233010002	2005/11/04
78	杭州城西支行	913300007877452329	B0010S233010003	2006/04/26
79	杭州玉泉支行	913301006680478298	B0010S233010006	2007/12/26
80	杭州西湖支行	913301006767651853	B0010S233010007	2008/07/03
81	杭州城东支行	9133010069980129X2	B0010S233010010	2010/01/06
82	杭州九沙支行	91330101053664441D	B0010S233010014	2012/09/07
83	杭州九堡支行	91330100662345008R	B0010S233010005	2007/07/06
84	杭州良渚支行	913301106917389 27K	B0010S233010009	2009/08/17
85	杭州西溪支行	91330110566085744D	B0010S233010012	2011/01/06
86	杭州富阳支行	913301835773250 7XF	B0010S233010013	2011/07/11
87	宁波分行	913302007685207 91C	B0010B233020001	2004/12/16
88	宁波余姚支行	91330281698220573J	B0010S233020005	2009/12/25
89	宁波慈溪支行	91330282665578114N	B0010S233020003	2007/09/05
90	宁波周巷支行	91330282058280260P	B0010S233020007	2013/01/11
91	宁波鄞州支行	91330212784309603P	B0010S233020001	2005/12/27
92	宁波海曙支行	91330203587453091H	B0010S233020006	2011/12/13
93	宁波江东支行	91330204674734721N	B0010S233020004	2008/06/11
94	宁波江北支行	913302050792486225	B0010S233020008	2013/11/25
95	宁波北仑支行	91330206796013914A	B0010S233020002	2006/12/18
96	温州分行	913303007844099702	B0010B233030001	2006/01/05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97	温州瑞安支行	913303816702954698	B0010S333030001	2008/01/09
98	温州乐清支行	913303825835829458	B0010S333030006	2011/10/14
99	温州苍南支行	91330327550505759L	B0010S333030004	2010/01/13
100	温州永嘉支行	91330324062014192Y	B0010S333030007	2016/01/23
101	温州塘下支行	91330381563322265C	B0010S333030005	2010/09/27
102	温州龙湾支行	91330303679593091X	B0010S333030002	2008/09/10
103	温州瓯海支行	91330304693632798M	B0010S333030003	2009/08/24
104	绍兴分行	913306216725921760	B0010B233060001	2008/03/21
105	绍兴越城支行	913306006982658946	B0010S333060001	2009/12/02
106	绍兴上虞支行	91330604564412481D	B0010S333060002	2010/10/28
107	绍兴诸暨支行	913306815890342 96R	B0010S333060003	2012/01/18
108	绍兴轻纺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621066938640G	B0010S333060004	2013/04/27
109	诸暨店口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6810928076 79Q	B0010S333060005	2014/02/20
110	绍兴嵊州支行	913306833076721947	B0010S333060006	2014/10/08
111	义乌分行	91330782797600598C	B0010B233070001	2006/12/25
112	金华东阳支行	913307830528317 62D	B0010S333070004	2012/08/31
113	金华永康支行	913307846816580 85G	B0010S333070001	2008/10/31
114	金华浦江支行	913307266952766942	B0010S333070002	2009/10/20
115	义乌北苑支行	913307825681762 36W	B0010S333070003	2011/01/17
116	舟山分行	913309006899564 15F	B0010B233090001	2009/05/26
117	舟山普陀支行	913309030894634576	B0010S333090001	2013/12/27
118	台州分行	91331000558600101D	B0010L233100001	2010/07/01
119	台州温岭支行	913310810620125 92M	B0010S333100001	2013/01/25
120	台州临海支行	913310820805926 15D	B0010S333100002	2013/10/23
121	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10043073620 22L	B0010S333100003	2014/07/07
122	小企业信贷中心	330000000049632	B0010G233010001	2010/05/14
123	广州分行	91440101340169523N	B0010B244010001	2015/05/13
124	咸阳分行	916104003387536328（网上版本）	B0010L361040001	2015/07/09
125	杭州运河支行	913301003524504 86L	B0010S233010015	2015/08/14
126	杭州东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100MA27YTU109	B0010S233010016	2016/10/13
127	凉山分行	91513400MA62H5073Q	B0010L251340001	2015/08/21
128	重庆九龙坡支行	915001073527700 68F	B0010S250000002	2015/08/13
129	常州分行	913204003463807178	B0010L232040001	2015/07/27
130	北京大兴支行	91110115MA00372L7X	B0010S211000006	2016/01/18
131	沈阳浑南支行	91210100MA0P4JRQ89	B0010S221010002	2016/04/11
132	上海奉贤支行	91310120MA1HKLQC4R	B0010S231000009	2016/03/16
133	海门支行	91320684MA1MAPBE67	B0010S332060001	2015/11/03
134	靖江支行	91321282MA1MP0777M	B0010S332120001	2016/06/30
13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1320505MA1MBDFR0K	B0010S332050003	2015/11/19
136	苏州昆山支行	91320583MA1MKALK27	B0010S332050004	2016/05/04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137	武汉分行	91420103MA4KLM7U70	B0010B242010001	2015/12/22
138	济南高新支行	91370100MA3CD1XL9F	B0010S237010002	2016/06/30
139	深圳前海分行	91440300MA5DEB9794	B0010L244030001	2016/06/12
140	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91610103MA6TX6W55B	B0010S261010005	2015/11/20
141	天水分行	91620500MA748E4F39	B0010L362050001	2016/03/03
142	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212MA281NCM2M	B0010S233020010	2016/03/24
143	宁波宁海支行	91330226MA281B1R0Y	B0010S233020009	2015/12/22
144	北京中心商务区支行	91110105MA00BD4X8F	B0010S211000007	2017/01/16
145	天津武清支行	91120222MA05NME9XD	B0010S212000009	2017/03/13
146	沈阳大东支行	91210104MA0TR37C1Q	B0010S221010003	2016/12/30
147	沈阳新世界支行	91210102MA0TU0A51F	B0010S221010004	2017/02/16
148	盐城分行	91320900MA1MR9J87L	B0010L332090001	2016/08/12
149	宜兴支行	91320282MA1MP0Y87W	B0010S332020001	2016/07/01
150	海安支行	91320621MA1N5G1W97	B0010S332060002	2016/12/23
151	扬州分行	91321003MA1NQFRL65	B0010L332100001	2017/04/10
152	张家港支行	91320582MA1MP2CQX9	B0010S332050005	2016/07/01
153	苏州姑苏支行	91320508MA1N7KMJ8H	B0010S332050006	2016/12/27
154	烟台分行	91370600MA3CDN6L78	B0010L337060001	2016/07/13
155	临沂分行	91371302MA3DEL892E	B0010L337130001	2017/04/01
156	深圳罗湖支行	91440300MA5ECLQC8K	B0010S244030005	2017/02/22
157	重庆南岸支行	91500108MA5UA0MJ36	B0010S250000003	2016/12/27
158	重庆江北支行	91500105MA5UA5FB72	B0010S350040001	2016/12/30
159	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91510107MA62LDJ518	B0010S251010006	2016/11/07
160	西安未央路支行	91610132MA6U0LJH2W	B0010S261010007	2016/12/08
161	西安太白路支行	91610113MA6U0MRH6P	B0010S261010006	2016/12/09
162	兰州安宁支行	91620100MA74UUPK1F	B0010S262010003	2016/12/23
163	兰州新区支行	91620100MA741L0R7R	B0010S262010004	2016/12/23
164	丽水青田支行	91331121MA28JDQL4R	B0010S333110001	2017/01/05
165	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500MA28CQYJ6U	B0010S333050001	2016/12/30
166	衢州江山支行	91330881MA28FCPU7T	B0010S333080002	2016/12/28
167	杭州天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104MA28LBM02Y	B0010S233010017	2017/01/06
168	杭州钱江支行	91330100MA28T6BW4R	B0010S233010018	2017/05/22
169	嘉兴嘉善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421MA29FNMM36	B0010S333040004	2017/05/18
170	宁波开发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200MA283C2U57	B0010S233020011	2016/12/19
171	奉化支行	91330200MA283ERX47	B0010S233020012	2016/12/22
172	宁波象山支行	91330225MA2906L41G	B0010S233020013	2017/04/28
173	温州鹿城支行	91330300MA285YKK9J	B0010S333030008	2016/08/11
174	温州平阳支行	91330326MA2941EQ5X	B0010S333030009	2017/03/02
175	绍兴镜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600MA2893JR78	B0010S333060007	2016/12/27
176	绍兴新昌支行	91330624MA29CKRT8A	B0010S333060008	2017/06/23
177	金华分行	91330703MA28EXDT4N	B0010L233070001	2016/12/19
178	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1024MA28GU8B8X	B0010S333100004	2016/11/09
179	台州玉环支行	91331000MA28H8XX2T	B0010S333100005	2016/12/26
180	郑州分行	91410000MA3XHHHXXR	B0010B241010001	2016/12/16

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产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9 号	3,246.60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39 号五层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9 号	1,001.6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8 号	1,470.19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39 号 101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8 号	453.6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4032 号	453.80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增一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4032 号	140.0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4 号	667.61	威海路 567 号一层商场	商业	4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4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5 号	374.66	威海路 567 号 2A 室	办公	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5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6 号	305.52	威海路 567 号 2B 室	办公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6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7 号	366.09	威海路 567 号 2C 室	办公	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7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0 号	1,235.39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 号	商业	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1 号	173.00	出让	2043/7/24	商业用地
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4 号	322.5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1 室	办公	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2 号	45.2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3 号	127.6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2 室	办公	1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3 号	17.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2 号	112.72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3 室	办公	1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4 号	15.8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1 号	128.01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4 室	办公	1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5 号	17.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5 号	124.0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5 室	办公	1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6 号	17.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8 号	115.4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6 室	办公	1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2 号	16.2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7 号	387.3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7 室	办公	1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7 号	54.3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6 号	131.65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8 室	办公	1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8 号	18.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88号	432.1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409室	办公	1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89号	60.5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87号	92.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410室	办公	1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0号	13.0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94号	349.3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1室	办公	1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1号	48.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92号	138.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2室	办公	2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3号	19.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91号	122.0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3室	办公	2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4号	17.1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90号	138.62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4室	办公	2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5号	19.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86号	134.35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5室	办公	2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6号	18.8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85号	125.01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6室	办公	2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7号	17.5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84号	419.4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7室	办公	2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8号	58.7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64号	142.5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8室	办公	2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9号	20.0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73号	15.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8车位	车位	2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0号	15.5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2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72号	15.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9车位	车位	2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1号	15.5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2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71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0车位	车位	2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2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70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1车位	车位	3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3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9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2车位	车位	3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4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8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3车位	车位	3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5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7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4车位	车位	3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6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12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5车位	车位	3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7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6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6车位	车位	3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8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1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7车位	车位	3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9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82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8车位	车位	3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0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75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9车位	车位	3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1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74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0车位	车位	3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2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86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1车位	车位	4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3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5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2车位	车位	4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4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3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3车位	车位	4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5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2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4车位	车位	4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6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57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5车位	车位	4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7号	15.2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11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6车位	车位	4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8号	15.2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10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7车位	车位	4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9号	15.2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09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8车位	车位	4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20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08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9车位	车位	4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21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07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50车位	车位	4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22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5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06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51车位	车位	5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23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5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05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52车位	车位	5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24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5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30326号	1459.56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	商业	5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08第21503号	162.66	出让	2042-09-16	商业用地
5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479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16号	车位	5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563	48.53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54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42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17号	车位	54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566号	48.53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55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38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18号	车位	55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579号	48.53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5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37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19号	车位	5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582号	48.53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5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35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20号	车位	5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592号	48.53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58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33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21号	车位	58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595号	48.53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59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31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22号	车位	59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06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30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23号	车位	6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72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43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24号	车位	6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75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46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25号	车位	6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78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60号	38.49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44号	车位	6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83号	38.49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4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57号	38.49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45号	车位	64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86号	38.49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5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55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46号	车位	65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89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52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47号	车位	6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91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50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48号	车位	6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93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68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3051885号	1,393.15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102室	非住宅	68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杭余出国用(2013)第103-495号	377.00	出让	终止/期2046/10/15/	商务金融用地
69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3051884号	1,565.86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202室	非住宅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195号	5,182.38	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2幢2号(房号3－1至8－4)	办公	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88号	1531.39	出让	2047.7.16	办公用地
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200号	3,422.00	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2幢2号	办公	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59号	1,011.20	出让	2047.7.16	办公用地
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8	13.13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5	汽车库	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7号	6.57	出让	2047.7.16	车库
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4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6	汽车库	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6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5号	14.22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7	汽车库	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5号	7.11	出让	2047.7.16	车库
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38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8	汽车库	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8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2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9	汽车库	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9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213号	1,532.98	中兴路739.741.743.745.747.749.751.753.755号	商业	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53号	453.00	出让	2047.7.16	商业用地
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88号	办公	77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无	办公用地
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7411号	185.89	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288号华景阁	住宅	78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3号	16.18	国有	2060.10.28	公寓
						79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2号	20.21	国有	2060.10.28	公寓
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210号	108.12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西巷102号	住宅	80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15.71	国有	无	住宅用地
81	浙商银行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533号	21,448.42	庆春路268-292（双号连续）	非住宅	81	浙商银行	杭下国用（2009）第000010号	5,169.00	出让	2053/11/17	综合（办公）用地
						82	浙商银行	杭下国用（2009）第000009号	581.00	出让	2043/11/17	商业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82	浙商银行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451号	9919.06	延安路368号	非住宅	83	浙商银行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451号	2549.0	出让	2051.7.2	综合（办公）用地
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3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8	汽车库	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3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1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7	汽车库	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1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6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6	汽车库	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6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0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5	汽车库	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0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9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4	汽车库	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9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4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3	汽车库	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4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2	汽车库	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3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1	汽车库	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3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5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0	汽车库	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5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6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9	汽车库	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6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20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8	汽车库	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20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2号	13.3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7	汽车库	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2号	6.7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4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6	汽车库	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4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4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5	汽车库	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4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4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4	汽车库	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4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9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3	汽车库	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9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2	汽车库	1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4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1	汽车库	1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4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0号	11.7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0	汽车库	1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0号	5.9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8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9	汽车库	1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8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8	汽车库	1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3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	汽车库	1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3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1号	12.0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	汽车库	1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1号	6.0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9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	汽车库	1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9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0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	汽车库	1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0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	汽车库	1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	汽车库	1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	汽车库	1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2号	9.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8	汽车库	1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2号	4.8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4号	196.38	文康路128号3-1	办公	1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4号	8.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189.90	文康路128号3-2	办公	1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7.8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4号	376.53	文康路128号3-3	办公	1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4号	15.5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366.19	文康路128号3-4	办公	1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15.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6-2	办公	1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8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4-3	办公	1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8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4-1	办公	1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8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9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4-2	办公	1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9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4-4	办公	1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3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5-3	办公	1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3号	15.6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8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5-4	办公	1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8号	15.6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7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5-1	办公	1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7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2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5-2	办公	1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6-1	办公	1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3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6-3	办公	1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2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6-4	办公	1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2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7-1	办公	1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2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7-2	办公	1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8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1-3	办公	1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8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9-1	办公	1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8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915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9-2	办公	1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915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9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9-4	办公	1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9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9-3	办公	1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20-2	办公	1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5号	376.92	文康路128号20-3	办公	1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20-1	办公	1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20-4	办公	1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7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1-4	办公	1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2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1-2	办公	1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2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9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1-1	办公	1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9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5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2-1	办公	1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5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59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2-4	办公	1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5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7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2-3	办公	1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3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2-2	办公	1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3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0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3-4	办公	1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5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3-3	办公	1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0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3-2	办公	1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0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3-1	办公	1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397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4-1	办公	1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397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7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4-4	办公	1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1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4-3	办公	1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1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3号	1,159.30	文康路128号25-1	办公	1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3号	47.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4-2	办公	1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8号	11.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9	汽车库	1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8号	6.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0号	9.9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7	汽车库	1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0号	4.9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10号	12.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1	汽车库	1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10号	6.4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3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2	汽车库	1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3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3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7	汽车库	1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3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3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6	汽车库	1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3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	8.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3	汽车库	1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	4.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9号	12.3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1	汽车库	1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9号	6.1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12.4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0	汽车库	1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6.2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7号	12.3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2	汽车库	1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7号	6.1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2号	12.4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9	汽车库	1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2号	6.2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4	汽车库	1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5	汽车库	1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7-3	办公	1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0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7-4	办公	1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6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8-2	办公	1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6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8-1	办公	1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4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8-3	办公	1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5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8-4	办公	1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4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9-1	办公	1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4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9-2	办公	1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3号	376.91	文康路128号9-3	办公	1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9-4	办公	1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0-4	办公	1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0-3	办公	1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0-1	办公	1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5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0-2	办公	1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5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1-1	办公	1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1-2	办公	1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1-4	办公	1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1-3	办公	1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4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2-1	办公	1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4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2-2	办公	1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7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2-4	办公	1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2-3	办公	1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3-2	办公	1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3-1	办公	1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5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3-4	办公	1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3-3	办公	1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3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4-2	办公	1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3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2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4-3	办公	1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2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2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4-1	办公	1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6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4-4	办公	1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7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5-3	办公	1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5-2	办公	2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5-4	办公	2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6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5-1	办公	2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6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7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6-3	办公	2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6-4	办公	2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1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6-2	办公	2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1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6-1	办公	2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7-4	办公	2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7-3	办公	2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7-1	办公	2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8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7-2	办公	2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8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8-1	办公	2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8-3	办公	2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1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8-2	办公	2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1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4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8-4	办公	2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7号	11.4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2	汽车库	2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7号	5.7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1号	12.9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1	汽车库	2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1号	6.4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6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0	汽车库	2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6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9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9	汽车库	2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9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8	汽车库	2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8号	13.6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7	汽车库	2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8号	6.8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1号	13.6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6	汽车库	2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1号	6.8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2号	13.7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5	汽车库	2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2号	6.9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9号	12.8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4	汽车库	2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9号	6.4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7号	12.8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3	汽车库	2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7号	6.4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0号	13.1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2	汽车库	2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0号	6.6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9号	13.1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1	汽车库	2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9号	6.6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6号	13.3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0	汽车库	2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6号	6.6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39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5	汽车库	2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39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2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4	汽车库	2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2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5号	12.4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3	汽车库	2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5号	6.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0号	12.4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2	汽车库	2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0号	6.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2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1	汽车库	2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2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	12.5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0	汽车库	2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	6.2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7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9	汽车库	2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7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8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8	汽车库	2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5号	9.5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7	汽车库	2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5号	4.7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0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6	汽车库	2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0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4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5	汽车库	2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4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59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3	汽车库	2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59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8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2	汽车库	2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4号	12.9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1	汽车库	2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4号	6.4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8.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9	汽车库	2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4.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128号	8.4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8	汽车库	2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128号	4.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5号	13.1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7	汽车库	2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5号	6.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1号	13.1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6	汽车库	2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1号	6.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7号	13.3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5	汽车库	2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7号	6.6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6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4	汽车库	2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6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1号	12.7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3	汽车库	2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1号	6.3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8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2	汽车库	2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8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8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1	汽车库	2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8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06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1	汽车库	2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06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5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0	汽车库	2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5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6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9	汽车库	2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6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9号	12.1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8	汽车库	2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9号	6.0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1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7	汽车库	2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1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8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6	汽车库	2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8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1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5	汽车库	2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1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7号	11.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4	汽车库	2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7号	5.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29号	11.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3	汽车库	2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29号	5.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4号	13.5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2	汽车库	2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4号	6.7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9号	13.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1	汽车库	2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9号	6.6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5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0	汽车库	2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5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2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9	汽车库	2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2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4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8	汽车库	2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4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6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7	汽车库	2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6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6	汽车库	2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4号	13.0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5	汽车库	2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4号	6.5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13.0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4	汽车库	2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6.5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3号	12.9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3	汽车库	2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3号	6.4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7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2	汽车库	2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7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8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1	汽车库	2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8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6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0	汽车库	2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6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9	汽车库	2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5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8	汽车库	2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5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13.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7	汽车库	2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6.6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6	汽车库	2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8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5	汽车库	2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7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4	汽车库	2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7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2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3	汽车库	2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2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1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2	汽车库	2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1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5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1	汽车库	2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5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6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0	汽车库	2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6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6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9	汽车库	2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6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5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8	汽车库	2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5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5号	13.0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7	汽车库	2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5号	6.5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7号	12.4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6	汽车库	2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7号	6.2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9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5	汽车库	2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9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7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	汽车库	2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7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	汽车库	2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7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	汽车库	2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7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9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	汽车库	2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9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8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	汽车库	2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8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3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	汽车库	2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3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0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	汽车库	2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0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	汽车库	2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1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	汽车库	2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1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8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	汽车库	2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8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5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	汽车库	2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5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3号	12.7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	汽车库	2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3号	6.3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3号	13.7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	汽车库	3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3号	6.8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5号	13.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	汽车库	3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5号	6.9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71号	170.02	翔天路19号1-3	商业	3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71号	7.04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3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1号	847.76	扬帆路55号1-2、6-1	商业	3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1号	836.25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3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0号	137.82	翔天路17号1-2	商业	3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0号	5.70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3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4号	174.01	翔天路17号1-1	商业	3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4号	7.20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3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09号	366.03	翔天路27号1-4、2-2	商业	3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09号	15.15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	11.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8	汽车库	3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	6.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0号	12.4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7	汽车库	3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0号	6.2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6	汽车库	3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1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5	汽车库	3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1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3号	12.3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4	汽车库	3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3号	6.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12.4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3	汽车库	3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6.2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4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2	汽车库	3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4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0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1	汽车库	3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0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0	汽车库	3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9	汽车库	3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8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8	汽车库	3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8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1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7	汽车库	3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1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6	汽车库	3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7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4	汽车库	3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7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3号	12.3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3	汽车库	3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3号	6.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09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2	汽车库	3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09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0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1	汽车库	3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0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6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0	汽车库	3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6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9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9	汽车库	3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9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7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8	汽车库	3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7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1号	9.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7	汽车库	3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1号	5.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4号	11.7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6	汽车库	3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4号	5.8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11号	13.0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5	汽车库	3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11号	6.5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3号	13.0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4	汽车库	3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3号	6.5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5号	12.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3	汽车库	3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5号	6.4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9号	12.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2	汽车库	3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9号	6.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85号	12.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1	汽车库	3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85号	6.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7号	11.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0	汽车库	3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7号	5.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5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9	汽车库	3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5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5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8	汽车库	3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5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5号	10.8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7	汽车库	3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5号	5.4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8号	10.0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6	汽车库	3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8号	5.0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0号	9.3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5	汽车库	3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0号	4.6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	11.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4	汽车库	3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	5.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3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3	汽车库	3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3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0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2	汽车库	3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0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1	汽车库	3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0	汽车库	3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9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9	汽车库	3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9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1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8	汽车库	3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1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099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7	汽车库	3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099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1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6	汽车库	3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1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8号	13.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5	汽车库	3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8号	6.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1号	13.2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4	汽车库	3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1号	6.6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3	汽车库	3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9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2	汽车库	3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9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8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1	汽车库	3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8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659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0	汽车库	3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9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2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1	汽车库	3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2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合计		97,378.51									
35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25号	4,326.35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号201室	商业	35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5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54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08车位	车位	35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5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40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09车位	车位	35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5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47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0车位	车位	359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59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49号	16.3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1车位	车位	36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43号	20.5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2车位	车位	36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64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3车位	车位	36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60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4车位	车位	36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58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5车位	车位	36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56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6车位	车位	36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37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7车位	车位	36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65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8车位	车位	36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52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9车位	车位	36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31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0车位	车位	369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69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33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1车位	车位	37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34号	17.5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2车位	车位	37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659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3车位	车位	37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662号	17.5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4车位	车位	37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666号	16.9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5车位	车位	37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668号	16.2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6车位	车位	37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667号	16.9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7车位	车位	37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合计		4,675.79									

附件四：发行人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4218197	36	2010/9/28-2020/9/27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4218198	36	2010/9/28-2020/9/27
3	发行人	商卡	4246231	36	2010/11/14-2020/11/13
4	发行人	商卡	4246232	35	2010/11/14-2020/11/13
5	发行人	消费钱包	4251113	36	2008/3/14-2018/3/13
6	发行人	消费钱包	4251152	35	2008/3/14-2018/3/13
7	发行人		4346384	36	2008/5/7-2018/5/6
8	发行人	涌金理财	4967103	36	2011/3/21-2021/3/20
9	发行人	月月涌金	4967104	36	2010/3/28-2020/3/27
10	发行人	成功创业卡	4967105	36	2010/1/7-2020/1/6
11	发行人	月月涌金	4967106	35	2010/1/28-2020/1/27
12	发行人	成功创业卡	4967107	35	2010/12/14-2020/12/13
1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5013544	36	2010/6/21-2020/6/20
14	发行人	浙商e银行	6023294	36	2012/3/21-2022/3/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5	发行人		6177677	9	2014/4/7-2024/4/6
16	发行人	商卡	6177678	9	2013/5/14-2023/5/13
17	发行人	易汇宝	6383389	36	2010/6/28-2020/6/27
18	发行人	房得利	6383390	36	2010/5/28-2020/5/27
19	发行人	浙商理财	6383392	35	2010/9/14-2020/9/13
20	发行人	季季涌	6383393	36	2010/5/28-2020/5/27
21	发行人	季季涌	6383394	35	2010/7/21-2020/7/20
22	发行人	天天涌	6383395	36	2010/5/28-2020/5/27
23	发行人	天天涌	6383396	35	2010/7/21-2020/7/20
24	发行人	浙商创业卡	6383398	35	2010/9/14-2020/9/13
25	发行人	浙商创业卡	6383399	9	2010/5/28-2020/5/27
26	发行人	浙银	6383400	45	2010/4/7-2020/4/6
27	发行人	浙银	6383401	42	2010/7/7-2020/7/6
28	发行人	浙银	6383402	39	2011/1/14-2021/1/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9	发行人	浙银	6383403	35	2010/7/7-2020/7/6
30	发行人	浙银	6383404	18	2010/5/7-2020/5/6
31	发行人	浙银	6383405	16	2010/3/14-2020/3/13
32	发行人	浙银	6383406	9	2010/3/28-2020/3/27
33	发行人	浙商财富管理	6383407	16	2010/6/21-2020/6/20
3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6383408	16	2010/7/14-2020/7/13
35	发行人	3+n	6383740	36	2010/3/28-2020/3/27
36	发行人	老乡	6383742	36	2010/3/28-2020/3/27
37	发行人	浙商e通天下	6383744	36	2010/5/14-2020/5/13
38	发行人	循环易	6383746	36	2010/5/14-2020/5/13
39	发行人	浙商融资通	6383749	35	2011/1/14-2021/1/13
40	发行人	方信	6490015	36	2010/3/28-2020/3/27
41	发行人	永乐	6535471	36	2011/1/14-2021/1/13
42	发行人	生意金	6669101	36	2010/4/21-202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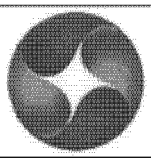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3	发行人	生意金	6669102	35	2010/10/7-2020/10/6
44	发行人	CZBANK	8072306	16	2011/3/7-2021/3/6
45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311	16	2011/5/21-2021/5/20
46	发行人	CZBANK	8072323	41	2011/3/14-2021/3/13
47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353	35	2011/6/14-2021/6/13
48	发行人	商位通	8072358	35	2011/6/7-2021/6/6
49	发行人	存帮贷	8072364	35	2011/6/7-2021/6/6
50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402	36	2011/4/7-2021/4/6
51	发行人	商位通	8072413	36	2011/4/7-2021/4/6
52	发行人	存帮贷	8072419	36	2011/4/7-2021/4/6
53	发行人	C Z B	8074611	16	2011/3/7-2021/3/6
54	发行人	C Z B	8074614	36	2011/4/7-2021/4/6
55	发行人	C Z B	8074617	37	2011/4/7-2021/4/6
56	发行人	C Z B	8074621	38	2011/4/7-202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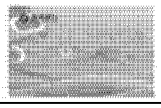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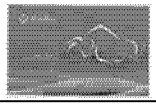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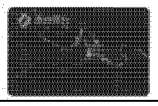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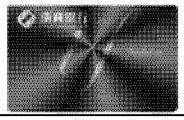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7	发行人	C Z B	8074623	39	2011/9/28-2021/9/27
58	发行人	C Z B	8074627	40	2011/4/7-2021/4/6
59	发行人	C Z B	8074631	41	2011/2/28-2021/2/27
60	发行人	C Z B	8074633	42	2011/2/28-2021/2/27
61	发行人	C Z B	8074635	44	2011/3/21-2021/3/20
62	发行人	C Z B	8074639	45	2011/6/14-2021/6/13
63	发行人		8080268	28	2011/2/28-2021/2/27
64	发行人		8080277	29	2011/4/21-2021/4/20
65	发行人		8080289	30	2011/2/28-2021/2/27
66	发行人		8080295	31	2011/4/21-2021/4/20
67	发行人		8080305	32	2011/2/28-2021/2/27
68	发行人		8080315	33	2011/2/28-2021/2/27
69	发行人		8080326	34	2011/4/21-2021/4/20
70	发行人		8080333	35	2011/5/14-2021/5/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1	发行人		8080359	36	2011/4/21-2021/4/20
72	发行人		8080375	37	2011/4/21-2021/4/20
73	发行人		8082242	38	2011/4/21-2021/4/20
74	发行人		8082268	39	2011/3/21-2021/3/20
75	发行人		8082283	40	2011/5/7-2021/5/6
76	发行人		8082293	41	2011/3/21-2021/3/20
77	发行人		8082302	42	2011/3/21-2021/3/20
78	发行人		8082306	43	2011/3/21-2021/3/20
79	发行人		8082308	44	2011/3/28-2021/3/27
80	发行人		8082317	45	2011/3/28-2021/3/27
81	发行人	桥隧模式	8082325	35	2011/3/28-2021/3/27
82	发行人		8089125	1	2011/8/7-2021/8/6
83	发行人		8089131	2	2011/4/14-2021/4/13
84	发行人		8089136	3	2011/3/7-2021/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5	发行人		8089145	4	2011/4/14-2021/4/13
86	发行人		8089151	5	2011/8/7-2021/8/6
87	发行人		8089159	6	2012/6/28-2022/6/27
88	发行人		8089179	7	2013/5/14-2023/5/13
89	发行人		8089182	8	2011/5/7-2021/5/6
90	发行人		8089198	9	2011/6/28-2021/6/27
91	发行人		8089210	10	2011/7/28-2021/7/27
92	发行人		8091441	11	2011/5/7-2021/5/6
93	发行人		8091446	12	2011/3/28-2021/3/27
94	发行人		8091451	13	2011/5/7-2021/5/6
95	发行人		8091455	14	2011/3/14-2021/3/13
96	发行人		8091460	15	2011/3/7-2021/3/6
97	发行人		8091467	16	2011/3/14-2021/3/13
98	发行人		8091472	17	2011/3/7-2021/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9	发行人		8091492	18	2011/3/7-2021/3/6
100	发行人		8091508	19	2011/3/7-2021/3/6
101	发行人		8095059	20	2011/5/28-2021/5/27
102	发行人		8095070	21	2011/3/14-2021/3/13
103	发行人		8095081	22	2011/3/14-2021/3/13
104	发行人		8095089	23	2011/3/14-2021/3/13
105	发行人		8095097	24	2011/3/14-2021/3/13
106	发行人		8095102	25	2011/3/14-2021/3/13
107	发行人		8095112	26	2011/3/14-2021/3/13
108	发行人		8095119	27	2011/3/14-2021/3/13
109	发行人	95527	8641347	35	2011/10/21-2021/10/20
110	发行人	95527	8641394	36	2011/10/21-2021/10/20
111	发行人	95527	8641430	38	2011/9/21-2021/9/20
112	发行人	CZB	11942568	14	2014/6/7-2024/6/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3	发行人	浙银	11942638	37	2014/6/7-2024/6/6
114	发行人	浙银	11942688	43	2014/6/7-2024/6/6
115	发行人	浙银	11942720	38	2014/6/7-2024/6/6
116	发行人	浙银	11942759	44	2014/6/7-2024/6/6
117	发行人	浙银	11942806	40	2014/6/7-2024/6/6
118	发行人	浙商汇富通	11942859	36	2014/6/7-2024/6/6
119	发行人	浙银	11942882	41	2014/6/7-2024/6/6
120	发行人	浙商财富管理	11948267	36	2014/8/28-2024/8/27
121	发行人	基汇宝典	11948380	35	2014/6/28-2024/6/27
122	发行人	银银通	11948416	35	2014/6/14-2024/6/13
123	发行人		11948826	35	2015/9/7-2025/9/6
124	发行人	灵用金	11948954	35	2014/6/14-2024/6/13
125	发行人	灵用金	11949027	36	2014/6/14-2024/6/13
126	发行人	浙商e转通	11949155	36	2014/6/14-2024/6/13
127	发行人	浙商商银通	11949216	36	2014/8/28-2024/8/27
128	发行人	商卡	11949335	9	2014/8/28-2024/8/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29	发行人		13733685	36	2015/4/14-2025/4/13
130	发行人	随易贷	14125500	36	2015/7/7-2025/7/6
131	发行人	至尊计划	14125525	36	2015/4/14-2025/4/13
132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资产池	15719153	36	2016/12/28-2026/12/27
133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票据池	15719257	36	2017/1/21-2027/1/20
134	发行人	涌金 票据池	15719384	36	2016/4/28-2026/4/27
135	发行人	加鑫宝	15728521	36	2016/1/7-2026/1/6
136	发行人	增鑫宝	15728627	36	2016/8/14-2026/8/13
137	发行人		18658519	36	2017/1/28-2027/1/27
138	发行人		18658407	36	2017/5/14-2027/5/13
139	发行人		18658431	36	2017/1/28-2027/1/27
140	发行人		18658774	36	2017/1/28-2027/1/27
141	发行人	浙十行	18744308	36	2017/2/7-2027/2/6
142	发行人	浙十理财	18744380	36	2017/5/21-2027/5/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43	发行人	浙十财富	18744347	36	2017/5/21-2027/5/20
144	发行人	浙十资产	18744373	36	2017/2/7-2027/2/6
145	发行人	浙十钱包	18744396	36	2017/2/7-2027/2/6
146	发行人	浙加	18744474	36	2017/2/7-2027/2/6
147	发行人	浙佳	18752702	36	2017/2/7-2027/2/6
148	发行人	浙家	18752677	36	2017/5/21-2027/5/20
149	发行人	浙甲	18752735	36	2017/2/7-2027/2/6
150	发行人	浙银	18752849	2	2017/2/7-2027/2/6
151	发行人	浙银	18752957	4	2017/2/7-2027/2/6
152	发行人	浙银	18753024	6	2017/2/7-2027/2/6
153	发行人	浙银	18753260	7	2017/2/7-2027/2/6
154	发行人	浙银	18753461	8	2017/2/7-2027/2/6
155	发行人	浙银	18753566	11	2017/2/7-2027/2/6
156	发行人	浙银	18753683	12	2017/2/7-2027/2/6
157	发行人	浙银	18753819	17	2017/2/7-2027/2/6
158	发行人	浙银	18753940	19	2017/2/7-2027/2/6
159	发行人	浙银	18754129	20	2017/2/7-2027/2/6
160	发行人	浙银	18754196	21	2017/2/7-2027/2/6
161	发行人	浙银	18754428	27	2017/2/7-2027/2/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62	发行人	浙银	18754580	28	2017/2/7-2027/2/6
163	发行人	浙行	18754859	9	2017/2/7-2027/2/6
164	发行人	浙行	18754955	14	2017/2/7-2027/2/6
165	发行人	浙行	18755072	16	2017/2/7-2027/2/6
166	发行人	浙行	18755202	18	2017/2/7-2027/2/6
167	发行人	浙行	18755361	35	2017/2/7-2027/2/6
168	发行人	浙行	18755841	36	2017/2/7-2027/2/6
169	发行人	浙行	18743844	38	2017/2/7-2027/2/6
170	发行人	浙行	18755942	41	2017/2/7-2027/2/6
171	发行人	浙行	18743811	42	2017/2/7-2027/2/6
172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3903	9	2017/2/7-2027/2/6
173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4017	35	2017/5/21-2027/5/20
174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3998	36	2017/2/7-2027/2/6
175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4032	42	2017/2/7-2027/2/6
176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03	9	2017/5/14-2027/5/13
177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25	35	2017/2/7-2027/2/6
178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55	36	2017/2/7-2027/2/6
179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58	42	2017/2/7-2027/2/6
180	发行人	旭越	19186240	36	2017/4/7-2027/4/6
181	发行人	优利加	19186129	36	2017/4/7-2027/4/6
182	发行人	增利加	19186139	36	2017/4/7-2027/4/6
183	发行人	添利加	19186203	36	2017/4/7-2027/4/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84	发行人	活利加	19186218	36	2017/4/7-2027/4/6
185	发行人	加贝积分	19186320	36	2017/4/7-2027/4/6
186	发行人	惠利加	19186333	36	2017/4/7-2027/4/6
187	发行人	鑫利加	19186356	36	2017/4/7-2027/4/6
188	发行人	合利加	19186378	36	2017/4/7-2027/4/6
189	发行人	倍利加	19186248	36	2017/4/7-2027/4/6
190	发行人	快利加	19186406	36	2017/4/7-2027/4/6
191	发行人	汇利加	19186408	36	2017/4/7-2027/4/6
192	发行人	czbank	19186854	9	2017/4/7-2027/4/6
193	发行人	czbank	19186737	14	2017/4/7-2027/4/6
194	发行人	czbank	19186855	18	2017/4/7-2027/4/6
195	发行人	czbank	19186982	35	2017/4/7-2027/4/6
196	发行人	czbank	19187013	42	2017/4/7-2027/4/6
197	发行人		19187224	36	2017/4/7-2027/4/6
198	发行人		19187249	36	2017/4/7-2027/4/6
199	发行人		19185060	36	2017/4/7-2027/4/6
200	发行人		19187346	9	2017/4/7-2027/4/6
201	发行人		19184540	14	2017/4/7-2027/4/6
202	发行人		19184789	18	2017/4/7-2027/4/6
203	发行人		19185005	35	2017/4/7-2027/4/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4	发行人		19185114	38	2017/4/7-2027/4/6
205	发行人		19185193	42	2017/4/7-202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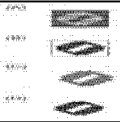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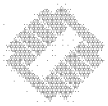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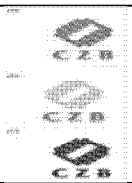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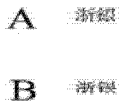
附件五：发行人境外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01786504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01786503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3	发行人	浙银	01786505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4	发行人		01816795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5	发行人	CZBANK	01816794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6	发行人	浙商银行	01816806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7	发行人		N/107079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N/107080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9	发行人	浙银	N/107081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10	发行人		N/110671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1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N/110672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12	发行人	CZBANK	N/110789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13	发行人		5021546	36	2016/8/16-2026/8/15	美国
1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5044283	36	2016/9/20-2026/9/19	美国
15	发行人	浙银	5167714	36	2017/3/21-2027/3/20	美国
16	发行人		UK00003140415	36	2016/3/11	英国
1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UK00003140412	36	2016/3/18	英国
18	发行人	浙银	UK00003140413	36	2016/3/18	英国
19	发行人		UK00003158016	36	2016/7/1	英国
20	发行人	CZBANK	UK00003158438	36	2016/7/8	英国
2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UK00003158031	36	2016/7/1	英国
22	发行人		154233180	35、36、45	2015/12/11	法国
2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154233171	35、36、45	2015/12/11	法国
24	发行人	浙银	154233174	35、36、45	2015/12/11	法国
25	发行人		164262479	35、36、45	2016/4/6	法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26	发行人	CZBANK	164264280	35、36、45	2016/4/13	法国
2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164262487	35、36、45	2016/4/6	法国
28	发行人		302015109088	35、36、45	2016/4/26	德国
29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302015109086	35、36、45	2016/4/27	德国
30	发行人	浙银	302015109087	35、36、45	2016/4/27	德国
31	发行人		302016103009	35、36、45	2016/7/8	德国
32	发行人	CZBANK	302016103280	35、36、45	2016/8/9	德国
3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302016103008	35、36、45	2016/7/8	德国
34	发行人		682540	35、36、45	2016/1/6－2025/12/31	瑞士
3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686334	35、36、45	2016/4/12-2025/12/31	瑞士
36	发行人	浙银	686335	35、36、45	2016/4/12-2025/12/31	瑞士
37	发行人		40201521755V	36	2015/12/12－2025/12/11	新加坡
3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40201521753U	36	2015/12/12-2025/12/11	新加坡
39	发行人	浙银	40201521754S	36	2015/12/12-2025/12/11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40	发行人		40201606319S	36	2016/4/8-2026/4/7	新加坡
41	发行人	CZBANK	40201606320T	36	2016/4/8-2026/4/7	新加坡
4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40201606318V	36	2016/4/8-2026/4/7	新加坡
43	发行人		5855539	36	2016/6/3	日本
4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5855540	36	2016/6/3	日本
45	发行人	浙银	5855541	36	2016/6/3	日本
46	发行人		5881090	36	2016/9/9	日本
47	发行人	CZBANK	5882376	36	2016/9/16	日本
4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5881091	36	2016/9/9	日本
49	发行人	A CZBANK 浙商银行 B CZBANK 浙商银行	303981088	16、35、36	2016/12/2-2026/12/1	香港
50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81097	16、35、36	2016/12/2-2026/12/1	香港
51	发行人		303981105	16、35、36	2016/12/2-2026/12/1	香港
5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81123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3	发行人	A CZBANK 浙商银行 B CZBANK 浙商银行	303981051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54	发行人		303981079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5	发行人		303981060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6	发行人		303907297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57	发行人		303907305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58	发行人		303907323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59	发行人		303907332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60	发行人		303416995	16、35、36	2015/5/21-2025/5/20	香港
61	发行人		303440772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2	发行人		303440781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3	发行人		303440808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4	发行人		303440817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5	发行人		303440826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6	发行人		303472506	16、35、36	2015/7/15-2025/7/14	香港
67	发行人		303519900	16、35、36	2015/8/28-2025/8/27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68	发行人	A B	303519919	16、35、36	2015/8/28-2025/8/27	香港
69	发行人	A CZBANK B CZBANK C CZBANK	303529323	16、35、36	2015/9/8-2025/9/7	香港
70	发行人		303679804	16、35、36	2016/2/4-2026/2/3	香港
7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	303682530	16、35、36	2016/2/11-2026/2/10	香港
72	发行人	A B	303682549	16、35、36	2016/2/11-2026/2/10	香港
73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CZBANK 浙商银行	303682558	16、35、36	2016/2/11-2026/2/10	香港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czbank.com	2004/5/22	2023/5/22
2	发行人	czbank.com.cn	2004/5/26	2023/5/26
3	发行人	95527.中国	2012/12/4	2022/12/4
4	发行人	czbank.中国	2012/12/4	2022/12/4
5	发行人	浙商银行.cn	2012/11/29	2022/11/29
6	发行人	浙商银行.中国	2012/11/29	2022/11/29
7	发行人	zsbank.mobi	2011/3/3	2022/3/3
8	发行人	czbank.tw	2010/11/18	2017/11/18
9	发行人	czbank.org	2010/11/18	2022/11/18
10	发行人	95527.cc	2010/7/22	2022/7/22
11	发行人	95527.mobi	2010/7/22	2022/7/22
12	发行人	95527.biz	2010/7/22	2022/7/21
13	发行人	zheshangbank.net.cn	2010/7/20	2022/7/20
14	发行人	zheshangbank.com.cn	2010/7/20	2022/7/20
15	发行人	zheshangbank.cn	2010/7/20	2022/7/20
16	发行人	zheshangbank.net	2010/7/20	2022/7/20
17	发行人	浙商银行.net	2010/7/12	2022/7/12
18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09/8/28	2023/8/28
19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09/8/28	2023/8/28
20	发行人	zsbank.cn	2004/4/16	2021/4/16
21	发行人	zsbank.com.cn	2004/4/16	2022/4/16
22	发行人	czbank.cn	2004/5/26	2021/5/26
23	发行人	czbank.net.cn	2004/5/26	2020/5/26
24	发行人	czbank.cc	2006/9/19	2023/9/19
25	发行人	zsbank.com	2004.4.16	2023/4/16
26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5/9/14	2025/9/14
27	发行人	浙商银行.网络	2015/9/14	2025/9/15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28	发行人	浙商银行.公司	2015/9/14	2025/9/16
29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015/9/14	2025/9/17
30	发行人	zheyinleasing.com	2015/9/16	2025/9/16
31	发行人	zheyinfl.com	2015/9/16	2025/9/16
32	发行人	czb-zheyinleasing.com	2015/9/16	2025/9/16
33	发行人	czb-zheyinfl.com	2015/9/16	2025/9/16
34	发行人	czb-zyleasing.com	2015/9/16	2025/9/16
35	发行人	zheyinleasing-czb.com	2015/9/16	2025/9/16
36	发行人	zheyinfl-czb.com	2015/9/16	2025/9/16
37	发行人	zyfl-czb.com	2015/9/16	2025/9/16
38	发行人	zyleasing-czb.com	2015/9/16	2025/9/16
39	发行人	czb-zyfl.com	2015/9/18	2025/9/18
40	发行人	czbcapital.com	2015/9/30	2025/9/30
41	发行人	zheyincapital.com	2015/9/30	2025/9/30
42	发行人	zhejiabank.com	2015/10/27	2025/10/27
43	发行人	zhejiabank.cn	2015/10/27	2025/10/27
44	发行人	zhejiabank.com.cn	2015/10/27	2025/10/27
45	发行人	zhejiabank.net	2015/10/27	2025/10/27
46	发行人	zhejiabank.net.cn	2015/10/27	2025/10/27
47	发行人	zhejiayinhang.com	2015/10/27	2025/10/27
48	发行人	zhejiayinhang.cn	2015/10/27	2025/10/27
49	发行人	zhejiayinhang.com.cn	2015/10/27	2025/10/27
50	发行人	zhejiayinhang.net	2015/10/27	2025/10/27
51	发行人	zhejiayinhang.net.cn	2015/10/27	2025/10/27
52	发行人	增金宝.com	2015/10/27	2025/10/27
53	发行人	增金宝.cn	2015/10/27	2025/10/27
54	发行人	增金宝.net	2015/10/27	2025/10/27
55	发行人	增金宝.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56	发行人	浙加银行.com	2015/10/27	2025/10/27
57	发行人	浙加银行.cn	2015/10/27	2025/10/27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58	发行人	浙加银行.net	2015/10/27	2025/10/27
59	发行人	浙加银行.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0	发行人	这家银行.com	2015/10/27	2025/10/27
61	发行人	这家银行.cn	2015/10/27	2025/10/27
62	发行人	这家银行.net	2015/10/27	2025/10/27
63	发行人	这家银行.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4	发行人	浙家银行.com	2015/10/27	2025/10/27
65	发行人	浙家银行.cn	2015/10/27	2025/10/27
66	发行人	浙家银行.net	2015/10/27	2025/10/27
67	发行人	浙家银行.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8	发行人	zsbank.bank	2015/11/5	2021/11/5
69	发行人	czbank.bank	2015/11/5	2021/11/5
70	发行人	95527.bank	2015/11/5	2021/11/5
71	发行人	czb.bank	2015/11/5	2021/11/5
72	发行人	czbank.help	2015/12/7	2025/12/7
73	发行人	czbank.space	2015/12/7	2025/12/7
74	发行人	95527.space	2015/12/7	2025/12/7
75	发行人	czbank.site	2015/12/7	2025/12/7
76	发行人	czbank.cloud	2016/1/21	2026/1/21
77	发行人	95527.cloud	2016/1/21	2026/1/21
78	发行人	czbank.手机	2015/12/30	2025/12/30
79	发行人	95527.手机	2015/12/30	2025/12/30
80	发行人	zyucloud.com	2017/6/5	2027/6/5
81	发行人	jiabeifen.com	2017/2/24	2022/2/24
82	发行人	jiabeifen.cn	2017/2/24	2022/2/24
83	发行人	jiabeifen.com.cn	2017/2/24	2022/2/24
84	发行人	jiabeijifen.com	2017/2/24	2022/2/24
85	发行人	jiabeijifen.cn	2017/2/24	2022/2/24
86	发行人	jiabeijifen.com.cn	2017/2/24	2022/2/24
87	发行人	czbank.net	2004/5/26	2021/5/26

附件七：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列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十大的一般贷款（不含贸易融资）合同

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6/12/19	2016/12/19 至 2019/12/19	人民币	1,99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4.2%	信用
2	ARIANNA GLOBAL LIMITED	上海分行	2017/6/16	2017/6/16 至 2018/3/14	美元	1,918,824,900	年利率 2.8%	质押+保证
3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6/12/1	2016/12/1 至 2019/11/30	人民币	1,595,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质押+保证
4	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2016/5/19	2016/5/19 至 2025/8/3	人民币	1,31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	保证+抵押
5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5/12/18	2015/12/22 至 2017/12/22	人民币	1,1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保证
6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5/8/3	2015/8/3 至 2018/8/3	美元	1,084,848,000	6 个 LIBOR 加上年利率 3.9%	保证
7	北京华清安平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17/6/15	2017/6/15 至 2027/5/14	人民币	1,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0%	保证+抵押+质押
8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6/11/28	2016/11/28 至 2017/11/28	人民币	1,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0%	保证
9	浦江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浦江支行	2016/6/6	2016/6/6 至 2019/6/1	人民币	1,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6%	保证
10	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7/2/23	2017/2/23 至 2020/2/23	人民币	98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1.5%	信用

注：美元贷款按照期末发行人牌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附件八：税务处罚和其他的行政处罚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1	深圳分行	深地税福罚[2014]13553号	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	2014/5/13	未按主管分局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罚款 45 元	已缴纳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	上海分行	沪地税一稽罚一[2014]25号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4/7/29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119,523.73 元	已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3	嘉兴海盐支行	浙盐地税稽罚（2015）76 号	海盐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5/12/30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2368.2 元	已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4	嘉兴海宁支行	浙海地税稽罚[2015]137 号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2015/11/27	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罚款 9 元。	已缴纳罚款	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5	嘉兴分行	嘉地税稽处[2017]52 号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6/ 8	在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中列支赠送个人礼品，未缴纳个税	罚款 564379.11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第三条
6	温州分行	鹿国税简罚（2016）88059号	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6/11/3	未按规定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已缴纳罚款	
7	金华东阳支行	东地税稽罚[2017]9 号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3/20	2013 年-2015 年在业务、广告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未按“其他所得”项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	罚款 47931.78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8	义乌分行	义地税稽罚[2017]7 号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3/27	2014 年-2015 年因向个人赠送礼品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收入费用化、员工住房公积金单位超标准部	罚款 170704.9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分未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			
	税务处罚合计					**905,011.72**		
1	丽水分行	丽银罚字[2014]第9号	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2014/12/23	1、涉农贷款中农户认定错误；2、未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销户信息；3、假币收缴程序不合规问题；4、未取得信息主体书面同意查询个人和企业信用报告的行为；5、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给予警告并罚款295000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2	温州乐清支行	乐银罚字[2014]1号	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4/5/23	1、科目使用不规定，存在财政存款资金转入其他科目占压财政存款的问题；2、错报、漏报征信系统相关授信数据。	责令改正并罚款30000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3	苍南支行	苍银检意字[2014]3号	中国人民银行苍南县支行	2014/12/16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	罚款50000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4	富阳支行	富银罚字[2015]第02号	中国人民银行富阳支行	2015/11/9	一、违反征信管理方面有关规定；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规定	各罚款2万，合计40000	已缴纳罚款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5	浙商银行总行	杭银处罚[2015]9号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5/12/15	（一）客户身份识别方面：未按规定登记客户职业信息；未按规定登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未按规定持续识别客户身份。（二）大额和可疑交易方面：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21000	已缴纳罚款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6	温州分行	温银罚字[2015]3号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	2015/12/11	1、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违反人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未按完全备案账户；3、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为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业务办理承兑或贴现；4、违反《金融违法行为	罚款475,000元	已缴纳罚款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人民币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征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3号）第三十九条、《金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办法》，收单账户设置不规范；5、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收单账户设置不规范；6、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违规办理信用报告查询及异议处理业务；7、违反《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安全管理要求；8、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9、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未按规定程序收缴假币			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
7	衢州分行	衢银罚字[2015]9号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2015/12/30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1、对企业规模划型的判定有误；2、对农户贷款、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村企业贷款判定有误；3、对贷款行业分类判定有误；4、对资产负债表中存贷款交易对手分类判定有误	警告并罚款1万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8	衢州分行	衢银罚字[2015]10号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2015/12/30	违反财政性存款管理规定	警告并罚款5万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9	衢州分行	衢银罚字[2015]11号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2015/12/30	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的事实：1、未按规定登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2、未按规定登记客户职业信息；3、未按规定登记客户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信息；4、未按规定登记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5、未按规定对代理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6、未按规定持续识别客户；7、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8、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工作；	罚款22万元	已缴纳罚款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10	湖州分行	湖银罚决[2016]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2016/11/23	（一）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1、未按规定报送存款统计数据；2、未按规定报送贷款统计数据；3、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统计数据报送错误；4、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数据；5、未按规定报送涉农贷款统计数据； （二）违反征信管理规定 1、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未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2、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时未经被查询企业的书面同意； （三）违反反洗钱规定 1、以开立账户方式与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未按规定登记客户基本身份信息；2、未按规定登记单位客户身份基本信息；3、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4、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身份；5、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警告并罚款27万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11	嘉兴桐乡支行	桐银罚字[2016]6号	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	2016/12/23	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罚款	已缴纳罚款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合计　2,166,000								
1	天津分行	津汇罚〔2016〕2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16/5/4	2015年为天津隆创日盛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办理海外代付本金及利息归还的国际收支申报业务，本金及利息交易对方均申报为境外企业，实际利息部分的交易对方应申报为境外代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付行。			
2	天津分行	津汇罚〔2016〕25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16/5/4	自贸区分行 2016 年 2 月 9 日为天津美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一笔超 180 天进口退汇业务，未按要求审核外汇局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处 5 万元罚款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3	深圳分行	深外管检〔2016〕1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	2016/6/27	为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办理信用证开证及汇出汇款业务时，未对企业提交的海运提单的有效性及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4	成都分行	川汇检〔2016〕罚字 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2016/8/18	2016 年 6 月 16 日，成都分行为成都天府新区德瑞华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 1 笔，金额为港币 7 亿元，其中金额为 2 亿元的港币资本金未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2016 年 6 月 20 日，分行国际业务部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补办理了该笔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手续。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5	沈阳分行	辽汇检罚[2016]04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2016/12/12	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	已缴纳罚款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 号）第三条
6	衢州分行	衢外管罚[2017]第 1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	2017/6/23	1、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2、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3、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4、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3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六条，《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2 号）第十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三十五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号）第二条第四款、第四条第一款，《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号）第四条
7	浙商银行总行	浙外管罚[2015]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15/11/18	未审核留存经海关签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为境内个人办理当日累计等值5000美元以上外币现钞存入业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无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合计　550,000							
1	总行	浙银监罚[2014]18号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4/9/23	1、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2、贷后监控不力，导致贷款被挪用；3、未在表内、表外核算实际承担风险的同业承诺业务，规避资本和拨备计提	罚款850000元	已缴纳罚款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五条
2	成都分行	川银监罚字[2014]2号	中国银监会四川银监局	2014/12/1	提供隐瞒重要事实的会计报表行为。	责令改正，并罚款300000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3	北京分行	京银监发[2014]42号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4/3/18	向非保本理财产品交易对手出具保证收益承诺函，并对监管部门隐藏事实文件	罚款500,000元，并责令对直接负责的高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已缴纳罚款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4	杭州分行嘉兴桐乡支行	嘉银监罚[2015]5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	2015/3/9	1、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2、贷款资金转存定期存单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全额质押；3、发放借名贷款。	罚款300000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5	南京分行	苏银监罚[2015]35 号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5/9/10	违规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3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6	苏州分行	苏州银监罚[2015]26 号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分局	2015/8/7	违规向“四证不全”的企业发放项目贷款	罚款 25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7	天津分行	津银监罚[2015]127 号	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	2015/9/15	信贷资金回流到借款人他行账户；未落实总行批复	责令改正并罚款 2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8	天津分行	津银监罚[2015]128 号	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	2015/9/15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业务档案发票为虚假发票、信用证议付资金被挪用）	责令改正并罚款 2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9	天津分行	津银监罚[2015]129 号	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	2015/9/15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档案发票为虚假发票）	责令改正并罚款 2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0	义乌分行	金银监罚[2015]16 号	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局	2015/10/13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贷款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土地出让金	罚款 6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1	舟山分行	舟银监罚[2015]8 号	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	2015/8/20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2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2	沈阳分行	辽银监罚决〔2015〕6 号	中国银监会辽宁监管局	2015/8/10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通过虚假交易逃避信贷规模，信贷资产非真实转移）	罚款 5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3	杭州分行	浙银监罚[2015]37 号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5/10/22	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转存定期存单，用于借款人在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罚款 200,000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4	绍兴分行	绍银监罚[2015]11 号	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15/10/20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罚款 500,000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5	济南分行	（鲁银监）罚字[2015]27 号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2015/11/23	未按规定对应收账款转让的重要环节进行审查；未按规定进行贷前调查，未发现借款人财务报表虚假的情况	罚款 200,000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6	宁波分行	甬银监罚[2015]51 号	银监局宁波监管局	2015/12/1	一、贷款资金回流；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三、远期承诺买入信托收益权的交易未入账	罚款 20 万，合计 600,000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7	乐山分行	乐银监罚字[2015]1 号	中国银监局乐山监管分局	2015/12/14	1、贷前调查不充分；2、贷款支付审查不严，3、贷款发	罚款 3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放后，未有效监督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4、贷款 资金通过受托支付企业转入借款人控股股东个人账户			
18	温州分行	温银监罚[2015]23 号	银监局温州监管分局	2015/12/29	1、贷款资金直接在发行人转存银行定期存款，再质押发放贷款；2、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并被转为保证金；3、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	罚款1,1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19	上海分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6〕14 号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6/5/24	分行 2015 年一、二季度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0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20	宁波分行	甬银监罚决字〔2016〕5 号	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	2016/6/13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票贴现业务。	罚款人民币300,000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21	北京分行	银监罚决字[2017]21 号	中国银监会	2017/3/29	未能全面了解相关规定，未能准确判断交易对手是否适格，未能确保合法有效地开展贷款转让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 2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3 号）第一条、第二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22	广州分行	粤银监罚决字〔2017〕22 号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7/6/28	未严格审查前述票据承兑业务贸易背景的真实性。	罚款 3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7〕216 号）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236 号）第一点、《关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案件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06 号）第二点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监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286 号）第一点
	银监会行政处罚合计			**8，250，000**				
1	总行	浙价检告[2014]102 号	浙江省物价局	2014/4/21	1、向部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捆绑收取财务顾问费；2、转嫁成本收取房产抵押登记手续费。	罚款 6,841,840 元	已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2	重庆分行	渝价检处[2014]43 号	重庆市物价局	2014/9/23	转嫁抵押房屋登记费	罚款 236070 元	已缴纳罚款	《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3	上海分行	第 2320140023 号	上海市物价局	2014/6/26	向贷款企业收取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罚款 47325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4	宁波分行	甬价检处[2014]20 号	宁波市物价局	2014/12/26	转嫁成本由客户承担房产抵押登记费	罚款 82180 元	已缴纳罚款	《价格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5	济南分行	鲁价检处[2015]10 号	山东省物价局	2015/2/9	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过程中违规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款 3790，并罚款 84100，共计 87890 元	已缴纳罚款	《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价格法》第四十条、
6	西安分行	西安市物检罚[2015]012 号	西安市物价局	2015/8/26	价格违法问题（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违规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对部分客户收取质价不符的财务顾问费，并涉嫌在贷款中捆绑收取财务顾问费）	没收无法退还的委托贷款手续费 8000 并处罚款，共计 1,486,625 元	已缴纳罚款	《价格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物价部门处罚合计					**8,781,930**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1	北京分行	京发改价格处罚[2015]15号	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5/5/22	价格违法问题（向贷款客户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抵押物评估费、与贷款捆绑向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	罚款1,996,700元	已缴纳罚款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和第十二条
2	天津分行	津价检处[2015]16号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2/11	收取财务顾问费，只收费少服务；违规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1,100,053.33元	已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价格法》第四十条
	发改部门处罚合计					**3,096,753.33**		
	所有行政处罚合计					**23,949,695**		

附件九：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列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成都润成物资有限公司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成都川通实业有限公司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7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赫特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建华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钱大伟、孙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钱大伟、孙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	嘉善景文华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景文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田永敏	无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7	浙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	杭州思远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新安纺织刺绣有限公司、项岳平、项永林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德州中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诗宏、刘进才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27.3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9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正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李如强、赵秀芹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0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济南中信世通住宅设备有限公司、刘东理、唐海冉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1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企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2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13.51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3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泰山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泰安市金港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广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王浩、王玉胜、山东山一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5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东营盛泰钢圈有限公司、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山东合力车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刘建岭、颜玉敏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19.63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6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嘉伟司机服务有限公司、王立庆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7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鑫运达煤业有限公司、山东伯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王新、刘婷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89.96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谭方峰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9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永隽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恒环保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源置业有限公司、邵永军	无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99.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0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浙江新盛锦纶有限公司、宁波帅康灯具股份有限公司、杨伯南、熊满珍、宁波兆碁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骏煌贸易有限公司、余姚市宇岭化纤有限公司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1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健健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鑫健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壹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双龙轴承有限公司、宁波金大地纺织有限公司、宋军坤、陈亚利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2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汉特普电器有限公司、王银达、黄雪莉、慈溪市川樱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福来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一得电器有限公司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176.3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3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赛亿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佳星电器有限公司、蔡伯南、沈燕侠、慈溪赛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赛亿电器有限公司、慈溪赛亿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明星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7491.17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24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市镇海天地特种钢有限公司、慈溪市天骄不锈钢管材有限公司、宋仁杰、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5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慈溪市中联毛绒有限公司、宁波维克制衣有限公司、慈溪金宏人造毛皮有限公司、陆建孟、陆瑾、陆建华、张建英、宁波金帅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中联塑料厂、慈溪市预龙毛绒厂（普通合伙）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格林博德板业有限公司、宁波威玛斯车业有限公司、宁波新顺化纤有限公司万森针纺、慈溪万基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孙迪、	无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晶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祁进响、祁涛	无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66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晶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祁进响、祁涛	无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33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9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余姚市余姚镇凯达模具制造厂、胡凯达、潘科习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149.96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0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诸暨世纪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东方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市轴瓦总厂、王澍、黄萍儿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1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浙江溢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冠友服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益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宋益泉、韩爱民	无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96.99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32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绍兴嘉禾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许贤根、施秀华、许智颖	无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99.97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3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永大控股有限公司、陈伟峰、陈晓铭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9.35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4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绍兴茂盛化纤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姚荣根	无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5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千百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骆冠军、张婷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6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力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海邦科技有限公司、石海平、蒋冬初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7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朱永根、沈爱丽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	2000.00	1、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胜诉
38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绍兴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	无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9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1.1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0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常熟市金信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杨岩锡、彭小兰、常熟市洋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41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濮学林、沈根妹、吴建华、苏州金球地产有限公司、苏州金达地产有限公司	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0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2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袁洪良、张淡、苏州工业园区洪中物资有限公司	无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1400.00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3	浙商银行苏州太仓支行	苏州中瑞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黄国平、沈锦芳、黄晓龙	无	太仓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4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地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建忠、郭云凤、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308.64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5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99.8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6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温州南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7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温州久广贸易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8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乐清市远方电子电镀有限公司	无	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49.91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9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浙江海丰印务有限公司	无	平阳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50.00	1、实现担保物权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50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温州亿强皮件有限公司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1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温州富源印业有限公司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2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潼天铜业材料有限公司、应可新、周春菊、应涛、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3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应赞寿、应高峰、应高波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4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天河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奔驰实业有限公司、天行集团有限公司、应杰、应奔驰、应卓宁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5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浦江银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张越康、周荷仙、浙江浦江百炼化工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56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蓝晶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王献廷、陈群燕、浦江杰昌水晶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7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57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鼎力达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浦江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张新英、楼倩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58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浦江洲道自行车有限公司、浙江省浦江县万博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严备战、项小平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59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浦江亚太肠衣有限公司、黄华龙、陈巧莲、浙江奥尼斯特化纤有限公司	无	浦江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0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联强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马制衣有限公司、章燕儿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1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江苏实信织带有限公司、宿迁实信置业有限公司、陈樟田、许桂芳、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王建新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2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玲、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王建新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9.99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3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杨仲雄、胡淑滋、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吴明芳、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4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市兆利盛玩具有限公司、义乌市贵杰服装有限公司、义乌市驰卓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荆棘鸟饰品有限公司、陈善华、谢水云、陈有为、桂巧丽、莫加球、杨爱军、段少华、刘丽蓉、孙瑜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81.36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5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丁豪制版有限公司、浙江万昇制版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5.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6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名瑞服饰连锁有限公司、重庆逸悦置地有限公司、重庆市名瑞服饰（集团）有限公司、苏定瑞、苏春、苏定林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65.0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67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汉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汉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宋世强、薛英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92.8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8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威吾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上内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灿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斗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肖健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9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市普陀兴隆贸易有限公司、林国存、蒋青青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70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市爱邦实业有限公司、舟山市商会房产有限公司、何志平、陈莹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71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市东海水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卫鑫船务有限公司、浙江顺珑海运有限公司、夏康贵、周爱娟、张风雷、夏燕凤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72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隆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朱方波、张海芬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99.91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73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统翔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柳聪、柳文明、沈静	无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34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74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春富、徐云飞	无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8.91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75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陈永洪、赵淑群、陈国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7997.44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维多利贸易有限公司、陈永洪、赵淑群、陈国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998.3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京韩四季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京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阳市弘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浙粤置业有限公司、吴明刚、李志英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699.94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8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盛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林法、许雪琴、王文忠、董文军、羊少剑、方森娟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98.95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9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80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统一兴业电池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81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牧童集团有限公司、谢建民、谢学进、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党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82	浙商银行乐山分行	乐山市领域商贸有限公司、龙强、李伟、李辉、罗冰如、王丽萍	无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83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弋阳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杭州鹏展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南宏投资有限公司、施水木、赵忠炎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4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陵市城市资产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安达化纤制品有限公司、苏寿堂、苏学文、李建文。	无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24.12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申宅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盛泉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柯德投资有限公司、翁敬如、宁小丽	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6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边忠德、周益玲	无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7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万金机械有限公司、金军涛、阮燕君、浙江双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市联江机械有限公司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调解
88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姚晖、高俏虹、马俊、程巧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9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应天行、应玉双、应勇志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90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集团有限公司、应天行、应玉双、应勇志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调解
91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荣铝业有限公司、天行集团有限公司、胡建、应美红、林苏娇、胡菊萍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92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奔达建设有限公司、金华中基置业有限公司、林晖、林华、章善根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93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明赢船务有限公司、柳文明、沈静、柳爱凤、舟山东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94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41.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大鹏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罗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纠纷	6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6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大鹏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罗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纠纷	6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7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南光纺织有限公司、恒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	无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98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顺鸿纺织有限公司、恒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	无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9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99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力宝机械有限公司、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诸暨八达旺庄置业有限公司、王昌培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00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吴胜明、刘扣女、鑫吴房地产开发（繁昌）有限公司	无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1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	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2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聚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云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山东聚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杨猛、于斌、辛丕国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87.8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3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中油天宝（集团）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4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同洲泛太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奇丹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伟太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刘富学、盛艳红、刘贵太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23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5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万马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林法、王文忠、孙柏贵、张金来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6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万马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林法、王文忠、孙柏贵、张金来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7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宇盛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宏图锦纶有限公司、胡国行、倪美芳、倪仁泉、郭杏英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54.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0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曹福强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9	浙商银行成都郫县支行	四川省南充市万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万事兴凤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鹰金钱食品有限公司、唐作银、陈春兰、唐刚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36.86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天宏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蜀峰印染有限公司、刘爱国、张晓平	无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72.09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1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萧山华利金属网家具有限公司、孙国根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2	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3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利蒙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倪永春、邓香毛、王齐达、浙江水土爱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东营万迪诺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东营万兴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国风橡塑有限公司、王万成、朱芳欣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5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张相忠、隋玉芹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16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市联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鑫国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安能源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吕龙海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65.7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7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九泰车轮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考普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尤学中、李默莲、尤晓明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8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海	无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王祉绒、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	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8999.97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0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浙江恒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康雪芬、沈文良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17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1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维欣家纺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双柏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维欣电器有限公司、黄柏平、吴丽娟、黄豪放、沈红红、黄炜放、陈莉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3559.47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2	浙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宁波星海蓝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债权代位权纠纷	1052.06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3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嘉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浙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建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光明、宣建美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24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嘉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荣华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江浙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建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光明、宣建美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5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6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998.34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7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677.75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8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9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温州格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835.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0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兄弟活塞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上海）活塞有限公司、李世清、吴留香、吴永钱、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1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兄弟活塞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上海）活塞有限公司、李世清、吴留香、吴永钱、天行集团有限公司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32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3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华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永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展正商品采购有限公司、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吴苗英、方新民、方荣刚、龚兰英、陈佩铭、朱惠英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4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5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325.0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6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金华市程兴建设有限公司、吴小华、吴贺、卢秀花、楼娅娅、方志凌、王林明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7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7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阿卡斯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柏椿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柯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天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启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勇、申柯、吴庆辉、吴汐澜	无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152.2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8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凯尊耀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刘英、周昌明、重庆市凯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39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玲华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破产债权确权纠纷	7772.80	1、确认被告无留置权	一审中	无
140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温州丝力德线业有限公司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99.56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41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加根、严秋娣、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中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4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江山宏达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安琪连锁饼屋有限公司、东莞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梁球胜、梁翰辉	无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金融纠纷	2991.71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43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西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中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袁胜祥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593.17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管辖权异议一审中	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1336668H。

本行发起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万

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五家法人。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英文全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LTD.，简称：CZBANK。

第四条　本行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邮政编码：311200，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18,696,778元。

第六条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商银行委员会（简称“浙商银行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浙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浙商银行纪委”），开展党的活动。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在本行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本行党委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重大战略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

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研究讨论涉及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布置本行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研究部署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本行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十条　本行党委支持和促进本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合规经营。党委尊重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

第十一条　本行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党章及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其他股东和本行的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需由监管部门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核准。

第十三条　本行系独立的企业法人，各分支机构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四条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行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投资（包括以新设方式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

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以安全为前提，以客户为中心，以发展为主线，以效益为准则，以回报为目标，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为员工营造以人为本的发展环境。

第十六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本行的业务活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权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登记机关登记，本行经营范围为：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章　资本

第一节　股份

第十八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

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第十八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十七章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

称“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一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发行，并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简称为A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发行的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H股。

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二条　本行2004年成立时，向十五家发起人发行了150,073万股股份，合计金额150,073万元。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

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占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H股【】股，占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本行于境外已发行优先股总数为108,750,000股。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份全部由股东以现金投入，股份总数应当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本行增加资本的主要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许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第二十九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但减少后的资本不得低于《商业银行法》规定的资本最低限额和资本充足率最低比例的要求。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至少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十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本行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本行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和有权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赞成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在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应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第三十三条　本行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

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与质押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章程规定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本行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本行股份的转让需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联交所在《香港上市规则》内规定的费用，并且已登记股份的转让文件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H股；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

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七条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件应备置于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八条 本行不接受以本行股份为质权标的。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买卖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公司，下同）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本行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行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或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登记：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仅含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

正本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仅含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四）董事会为本行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优先股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本行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四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

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五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本行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

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行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本行收据，则应被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本行的有效收据。

第五十七条　除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按照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依照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获得本章程复印件；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本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6）本行债券存根；

（7）定期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师报告；

（8）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业年度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照其所持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

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若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该等权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权利，则本行不得仅因此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基于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和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

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二）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业秘密；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

（五）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股东质押本行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六）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

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单个股东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单个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上述授信余额在计算时，可以扣除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四条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任何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任何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应经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未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该等股东转让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则该股东须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

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

第六十六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第六十七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主要股东地位或利用其关联关系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

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发行股票或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本行在一年内于非商业银行业务中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八）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除非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以内举行。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半数以上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将其提出的审议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两日（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前条所作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

审查。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说明。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时间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十一）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书面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八十九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H股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九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九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九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其中，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

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

第九十六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列入会议的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并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决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书应当说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依序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未指定大会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代行其职权；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大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一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所持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四条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七）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九）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发行股票或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

（三）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四）修改本章程；

（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本行在一年内于非商业银行业务中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应当以议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同意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

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七条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提案不能行使表决权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则该股东或其代理

人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行各类别股东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

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零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

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董事提名及选举的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

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以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一）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二）在本行的借款（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的借款除外）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

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一名股东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股东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股东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意图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当在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翌日且在该会议召开七日前发给本行。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

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已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财务会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

（五）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数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义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董事自身利益与本行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以外，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八）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不得在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以外以本行资产为本行股东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知情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获得的本行商业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

以向法院或其他有权监管部门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以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个人的影响；

（三）掌握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本行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就任前三年以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五）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八）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

（九）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人员；

（十）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人员；

（十一）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人员；

（十二）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三）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被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人员；

（十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有权监管部门认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并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人数时，本行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除第（一）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以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

（三）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

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四）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六）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八）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九）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十）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机构、内设机构及海外机构的设置和撤并；

（十一）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应当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对外投资、非商业银行业务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大额授信、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

（十三）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五）批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规划和实施方案；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一）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二十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三）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二十四）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二十五）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二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和授权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实际向董事会提议，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本行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召开本行董事会时，董事长负责提出议案和安排表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行长提议时；

（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建立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的单独会议机制，获取非执行董事较为客观的判断和意见，确保非执行董事对执行董事履行监督、检查和平衡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一名董事不应当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因此减轻或免除其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所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包括电话、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参加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

会议。

对以下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当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三）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非商业银行业务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七）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订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四）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五）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

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七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本行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份结构对董事会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向董事会提议董事长人选、副董事长人选，对董事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审查意见；

（四）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二）指导、督促、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三）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

（二）审议普惠金融事业部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

（三）指导、监督普惠金融事业部年度经营计划的有效执行；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合理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

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准备和递交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

（五）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

（六）为本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章　行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议，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行长。

第一百九十条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行长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聘其职务。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行长指定的副行长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在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日常经营中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置、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四）拟订本行分支机构、内设机构及海外机构设置和撤并方案；

（五）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办法；

（六）根据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人员；

（八）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直属机构及海外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九）拟定或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十一）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有权监管部门和董事会报告；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九十三条　行长在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保卫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方案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行长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制订行长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五条　行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根据效益与风险相对应、个人与集体相统一、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原则，对行长建立与绩效挂钩的薪酬制度，建立并实行包括股权、期权等在内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或被解聘，但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副行长、行长助理的权利与义务及聘任、辞职和解聘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副行长、行长助理与本行之间的服务合同中规定。

第十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人员以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一）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二）在本行的借款（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的借款除外）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第二百条　本章程有关对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人员的基本条件、对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人员的限制和对独立董事撤换的规定，适用于本行外部监事。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监事。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任期三年。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按照有关程序予以罢免。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本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管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检查本行的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

质询并要求答复，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六）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履职情况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本行内审部门的工作；

（九）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十四）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五）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六）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十七）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八）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设副监事长。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副监事长由本行监事担任，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本行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代行其职权；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由监事组成，监事会选举产生，对监事会负责。

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二）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三）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四）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五）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七）对本行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检查；

（八）对本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十）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拟订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推荐合格的外部监事人选，对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本行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长、副监事长人选；

（三）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选；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由监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监督方案实施；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负责拟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办法，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方案，经监事会审议作出决议后组织实施；

（八）协同监事会办公室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九）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长应当召集

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监事提议时。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监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参加监事会或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对本行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人员罢免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当采取书面传签方式。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由监事长提名，监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据上述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五）-（七）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非自然人；

（十）被有关监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

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企业领导的其他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

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监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的商务条件。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本行违反前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

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本行财务会计制度，向股东、董事和监事公开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国家主管部门报送。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会计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二十日以前，将本行经依法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

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以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财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会计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红利。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规模或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二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

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要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百五十四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以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向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派付。本行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本行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

的规定办理。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的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有关外汇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第二百五十七条　于本行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1. 本行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2. 本行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纸刊登公告，说明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实行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机构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工作需要，内部审计部门可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其报告。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东大

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六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三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包括：

（一）随时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

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

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副本送出给有关监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

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内通过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规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待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当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本行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依法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解散和清算事项应当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七十七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停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

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本行财产按以下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四）缴纳所欠税款；

（五）清偿本行债务；

（六）按本行股东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行或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

（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本行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

（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符合本章程规定召开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八十八条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关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本行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行通过法律、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

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五章　章程修订程序

第二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涉及公司注册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权监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

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二百九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附有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份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应在赎回优先股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二）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出现本章程第三百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出现本章程第三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六）有权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百九十九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五）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

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百零一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Q=V/P×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 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 H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 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总金额；P 为折算价格，初始折算价格由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确定并以港币计价，即按照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港币）计算并向上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折算价格 P 的调整方式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计算。

第三百零二条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息率为

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优先股发行后一定时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有权取消或部份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期。

第三百零三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优先股股东各自所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占全部优先股总金额合计的比例分配。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三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

1. 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

数以上的董事；

2. 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 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该股东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股东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书面）、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为。

本条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章程中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及本条第（三）项所指“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所指“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本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所指的“一致行动人”，是指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六）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核数师”相同。

（七）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的含义为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九）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百零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

第三百零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依据本章程所确定的原则，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包括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当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均含本数；“以下”、“以外”、“以后”不含本数。

第三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于本行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846号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请示》（浙商银发〔2017〕37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5,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9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于文涛　　共印15份